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 軍
田 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A 股股票代码:000898

公司简称: 鞍钢股份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五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女士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出席情况：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将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董事会建议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3

释 义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鞍山钢铁集团	指	鞍山钢铁及其持股30%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鞍钢集团	指	鞍钢及其持股30%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指	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签署的《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指	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签署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	指	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
《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指	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指	《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 《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合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鲅鱼圈分公司	指	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朝阳钢铁	指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指	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绿鑫鼎	指	四川绿鑫鼎碳业有限公司
鞍钢国贸公司	指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布的公司年度报告。
5. 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 0008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股) 003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鞍钢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ANSTEEL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2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997年5月首次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中华路396号 2006年9月变更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21		
公司网址	http://www.ansteel.com.cn		
电子信箱	ansteel@anstee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景东	张俊峰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6889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传真	0412-6722093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lijingdong69@ansteel.com.cn	zhangjunfeng@anstee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境内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境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境外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及 http://angang.wspr.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2669479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

五、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 17-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顺玺、董其彬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集团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6,052	105,101	-8.61	113,502	115,571
营业利润	-3,897	-6,953	43.95	-4,149	-4,135
利润总额	-3,894	-7,035	44.65	-4,142	-4,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068	-7,122	42.88	-3,257	-3,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8	-7,202	41.43	-3,315	-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788	-787	327.19	1,579	1,637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434	-0.759	42.82	-0.347	-0.34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434	-0.759	42.82	-0.347	-0.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0	-13.91	上升 5.01 个百 分点	-5.78	-5.7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96,047	100,578	-4.50	97,014	97,506
负债总额	51,065	51,907	-1.62	41,623	4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43,880	47,679	-7.97	54,704	54,761
资产负债率 (%)	53.17	51.61	上升 1.56 个百 分点	42.90	42.97
总股本	9,369	9,383	-0.15	9,384	9,384

说明：202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追溯调整 2023 年财务数据。

本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本集团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96,052	105,101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368	1,626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5,684	103,475	

七、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079	23,520	24,493	2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	-590	-896	-2,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	-644	-938	-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24	1,563	-1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八、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影响利润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1	7	-2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	113	6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	-2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	-3	6
5. 其他非流动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衍生金融负	-	-	-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债-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以及相关处置损益			
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	15	19
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	-
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上期净损益	-	-	10
9. 债务重组损益	-	-	30
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	-1	22
小计	249	132	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	26	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	26	8
合计	150	80	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本集团主要从事钢铁制造业，同时注重发展与钢铁主业相关的钢材加工配送、化工产业、绿色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新兴产业。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主要生产基地，以及大连、沈阳、长春、天津、上海、武汉、合肥、郑州、广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采用“基地间统筹协调、基地内集中一贯”的管理模式，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多基地发展格局。产品结构多元，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公司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拥有汽车、造船和海洋工程、铁路、家电、集装箱、能源、桥梁、高端金属制品和工模具用钢等系列“拳头”钢铁精品。

公司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依托钢铁主业，聚焦先进钢铁新材料引领突破，重点打造新型高强塑汽车钢、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能源用钢、先进轨道交通用钢、能源油气钻采集储用钢、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石化压力容器用钢、桥梁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同时发挥钢铁产业链条优势，积极发展碳材新材料、新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不断提升战新产业贡献度，支撑鞍钢集团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亮点工作

2025年，本集团全面落实“聚力攻坚五个重点，推动实现四个新提升”工作部署，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在挑战中砥砺前行，经营业绩同比改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30.54亿元，“五型”企业建设取得较好成效。全年铁、钢、材产量分别完成2,409.57万吨、2,514.56万吨、2,371.83万吨，同比分别减少0.85%、1.17%、1.07%；销售钢材2,384.32万吨，同比减少0.45%，实现钢材产销率100.53%。

1. 深耕“活力型”企业建设，内生动力持续迸发。

一是组织架构更趋优化。推进高效协同“自驱型”机关建设，打破部门内“科层制”管理模式，压缩管理层级，缩短管理链条，精简业务流程，建立人员流动与激励机制，管理效率大幅提升。推进朝阳钢铁改革3.0版，形成“公司直管作业区”运营模式，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实现“精干高效、敏捷响应”。二是整合融合成效显著。组建物资采购中心，强化物资集中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喷吹煤、进口粉矿采购价格持续跑赢大盘，吨钢资材消耗同比降低9.67%。成立产品发展中心，精准定位产品发展方向，挖掘市场潜力与客户个性需求，全方位提高产品创新力、影响力、竞争力，高端产品销量同比大幅提升。三是绩效激励精准有效。构建“动态+静态”双维评价为核心、“明星产线+协同攻关+揭榜挂帅”专项激励为支撑、划小核算单元为抓手的“2+3+1”考核体系，以“快算、快断、快干”机制变革，牵引价值创造与盈利能力双提升。

2. 深耕“创新型”企业建设，核心动能日益增强。

一是科技研发成果丰硕。积极推进32项原创技术策源地科研项目，突破7项新技术。高寒区域大厚度机车用钢、深海容器用高强度球罐用钢等5项产品实现全球首发。4个项目荣获冶金科学技术奖，8个项目荣获辽宁省科技进步奖，3个项目荣获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二是技术支撑精准有力。开展“全品类设计优化、成材率收得率提升”攻关，完善热轧、中厚板、硅钢等八大类、93个产品品种质量设计，

钢坯收得率、钢材综合成材率同比分别提高 0.5 个百分点、0.22 个百分点。实施质量攻关及主力品种降本等项目 68 个，破解多项生产瓶颈，重点品种吨钢成本大幅降低。三是科技创新平台及重大科技项目取得新突破。交通与能源钢铁材料中试平台成为工业与信息化部首批重点培育中试平台，牵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3 项，绿电绿氢流化床氢冶金中试线实现全流程工艺贯通。四是数智赋能提速升级。加速关键工序智能化升级，累计完成 25 条智能化产线改造，炼钢连铸浇注、无人行车等数智化项目达产达效。决策支持系统 2.0 全面升级，系统审批流程提效优化，决策效率提升 20% 以上。“鞍云智鼎” AI 大模型平台上线运行，“智纪星”等 48 名数字员工投入应用，17 类 AI 场景落地见效，实现主业产线 AI 应用普及率 42.6%，人机协同效能大幅提升，数字化、智慧化成为企业发展新标签。

3. 深耕“品牌型”企业建设，竞争优势不断显现。

一是产业品牌提质升级。新能源汽车用硅钢项目顺利投产。能源科技在辽宁区域低温液体市场位居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绿鑫鼎攀枝花焦油加工项目建设完成。二是产品品牌做精做强。实施产品高端化策略，加速高端产品结构布局，深挖高端产品市场潜在需求，拓宽高端产品销售渠道，强化高价格、高利润高端产品及新产品研发，“6+N”高端产品销量占比同比提升 3.2 个百分点。中厚板产品获评“国企中厚板优质品牌”。三是服务品牌赢得赞誉。积极开展客户走访，举办各类客户合作交流，深入洞察市场需求，组建配套“三维一体”服务团队，进一步拓展服务优势与合作价值。全力提升合同总体交付效率和客户交付体验，全生命周期合同执行率同比提升 4.32 个百分点。凭借优质服务和产品质量，荣获中集集装箱、海尔智家等多家头部企业“优秀供应商”等称号，客户满意度与品牌美誉度持续提升。

4. 深耕“经营型”企业建设，效益效率切实提升。

一是资源配置精准高效。坚持以效益为中心，配置产线资源，调整区域流向，调品指数同比提升 6.5%，东北区域销量同比提高 1.9%，出口装船量同比增长 6.3%。二是系统降本成果突出。强化全流程降本挖潜，将“算账”经营贯穿全流程、全领域，吨钢降本 90 元。优化物流管理，物流成本大幅下降，其中鞍山基地物流成本同比下降 9.5%。加强能源管控，自发电比例同比上升 12.3 个百分点，吨钢外购能源成本同比下降 14%。三是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强化工序协同，提升界面效率，铁水罐周转率、钢坯热装率稳步提升。强化盈利产线提产提效，7 条产线刷新月产纪录。

5. 深耕“样板型”企业建设，凝聚发展合力彰显担当。

一是绿色低碳发展取得佳绩。鞍山基地顺利通过全流程超低排放公示，朝阳钢铁获评“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并成功晋级环保绩效 A 级企业。鞍山基地和朝阳钢铁顺利通过“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工序/设备”公示。二是职工活力持续激发。举办年度职工技能竞赛、专项劳动竞赛 96 项，69 项成果在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上斩获奖项，1 人荣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 人荣获“新时代青年先锋奖”。强化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各级创新工作室开展重点攻关项目 389 项，获评全国机械冶金建材行业示范性创新工作室 3 个、辽宁省劳模创新工作室 3 个、鞍山市劳模创新工作室 2 个。三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聚焦一线职工需求，精准完成公司级重点民生项目 27 项，修缮操作室、休息室等场所 297 处，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职工群众。用心关爱职工健康，持续为全体职工投保企业救助责任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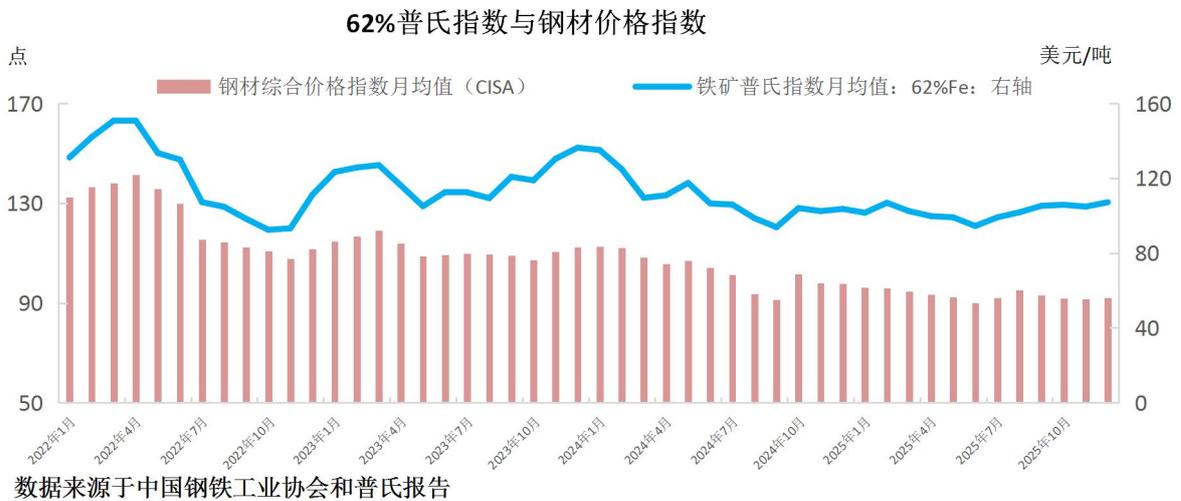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25 年，国内钢铁行业在需求承压、原料价格波动、行业调控深化的多重环境下，坚持控总量、优供给、强基础、促转型，行业运行保持平稳。

从供需端看，供强需弱格局延续。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全国粗钢产量9.61亿吨，同比下降4.4%；生铁产量8.36亿吨，同比下降3.0%；钢材产量14.46亿吨，同比增长3.1%；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8.29亿吨，同比下降7.1%，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从采销两端看，钢价总体下行而国际矿价高位振荡。2025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93.19点，同比下降9.28%，国际钢材价格指数（CRU）平均值为189.5点，同比下降4.08%；铁矿普氏指数（62%Fe）均值102.37美元，同比下降6.46%，钢价降幅大于矿价降幅，且铁矿普氏指数长期高位运行，行业宽松度仍不乐观。

2025年，国内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覆盖面持续扩大，钢铁企业相关投入持续增加，一方面进一步夯实了高质量发展基础，但另一方面行业仍面临需求偏弱、竞争加剧、转型任务艰巨等挑战。



(二) 新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5年，国家密集出台多项钢铁行业政策，全方位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1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建立两级评价体系，推动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提升；3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将钢铁行业正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市场；6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工业绿色低碳标准化，加快碳足迹、资源综合利用等标准建设，助力绿色与数字化协同升级；8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强化碳约束与市场化减排机制；9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通过稳预期、调供需、防无序竞争，推动行业提质增效、结构优化。10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加快推进存量产能减量提质、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12月12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对部分钢铁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强化出口合规管控，行业出口监管趋严。整体来看，2025年系列政策控产能、压内卷、强绿色、优出口，将推动钢铁行业加速向集中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品牌影响力

产品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持续提升。造船及海工钢、汽车板、家电板、集装箱板、重轨产品行业领先，高速铁路用钢轨等6类产品获评冶金产品实物质量品牌培育金杯优质产品，中厚板获评“国企中厚板优质品牌”奖，高强钢、造船用钢、桥梁钢获得“十大优质品牌”奖，公司凭“高级别管线宽厚板产品”获评2025年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铁路耐腐蚀用钢连续22年位列行业第一，管线用钢、家电用钢冷轧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X80高端管线钢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产品深受海尔、美的、中集等头部客户认可，荣获“优秀供应商”等多项殊荣。公司发布中厚板品牌 ANTHICK 和海洋金属材料品牌 ANocean，依托全链条创新体系，成为我国船舶用钢认证牌号最全、级别最高的钢铁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全深度海洋金属材料一站式、全链条解决方案及服务。

（二）产品竞争优势

加速“6+N”高端产品布局，产品高端化、绿色化成效显著。中厚板造船和铁路

车辆用钢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35%、22%，重轨销量同比增长 22.8%。绿钢产品正式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获 16 家车企认证并通过 7 家客户现场审核，成功开发超高碳钢和电磁钢线材产品。技术应用实现突破，核电专用异质复合钢板 AG728+022Cr17Ni12Mo2 应用于国内重点核电工程，Q500qE 桥梁钢应用于世界级重大工程，CR450 动车组转向架用钢实现国内独家供货，产品竞争力持续强化。

（三）科技创新优势

技术积淀雄厚，综合研发实力位居钢铁行业领先地位。拥有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显著，专利创新指数行业第三。2025 年获得专利授权 559 件（含发明专利 404 件），形成包括 10 个重点技术领域、57 件发明专利在内的专利群布局，获批辽宁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牵头承担 3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5 项产品实现全球首发，全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铝铁镀层合金化钢板实现进口替代，造币钢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出口坦桑尼亚；高端钢丝绳线用盘条细小夹杂物控制技术和微观组织调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四）市场技术服务优势

深化销研产财一体化，构建高效闭环服务体系。探索集成产品开发（IPD）管理，强化三级服务体系，将技术服务嵌入客户产品研发链，建强技术营销服务团队，打造“需求驱动—价值创造—交付保障”闭环价值链，为客户提供技术营销服务，签订技术协议，满足客户多维度需求。构建“三维一体”高效协同的营销服务体系，组建配套服务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综合服务实力与客户满意度双提升。

（五）数智化发展优势

锚定数智化发展路径，行业领先地位稳固。深入落实“人工智能+”行动，确立“精益化、标准化、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路径，11 项数智化成果斩获国家级、省部级重磅荣誉，多项成果成为行业示范标杆。贯彻“1232”数智化建设工作部

署，推进 AI 技术融合应用，在行业内率先打造多场景集成应用 AI 大模型平台；深入开展数据治理，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四级认证；加快关键工序智能化升级，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92.5%，数智化转型与数据治理能力稳居行业前列。

（六）绿色低碳发展优势

低碳工程与碳管理双突破，绿色发展成效显著。推进绿氢、光伏、节能发电等重点项目，鲅鱼圈绿氢流化床中试线氢基直接还原铁金属化率达到 95%，两台 135MW 高效发电机组完成并网发电；多基地光伏项目并网发电；焦炉煤气制 LNG（液化天然气）年产量达 11 万吨。强化碳管理，参与碳交易，完成碳核查和首年度碳配额履约；建成产品碳智慧管理平台并发布 2 份 EPD 报告（环境产品声明），完成多项出口产品欧盟 CBAM（碳边境调节机制）碳足迹评价，绿电、大比例废钢工艺生产的低碳排放钢首次供货一汽大众，绿钢帘线钢已交付客户使用，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化。

（七）铁矿资源保障优势

资源储量丰富，供应链保障坚实稳健。鞍山区域铁矿资源储量丰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资源保障。鞍钢集团矿业公司保有铁矿资源量 78 亿吨，具备年处理 6,500 万吨的选矿处理能力和年产 2,300 万吨的铁精矿生产能力，产能规模居国内首位。另外，鞍钢集团在海外拥有年产 800 万吨的卡拉拉铁矿基地，并具有较强的铁矿国际贸易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2025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6,052 百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3,894 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068 百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	96,052	105,101	-8.61	-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营业成本	97,255	108,825	-10.63	-
销售费用	534	560	-4.64	-
管理费用	1,096	1,339	-18.15	-
财务费用	305	266	14.66	-
研发费用	478	468	2.14	-
利润总额	-3,894	-7,035	4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	-7,122	42.88	2025年，钢铁市场整体供强需弱态势尚未根本改善。面对市场压力，本集团持续推进“聚焦价值创造、全面算账经营”工作。加大市场开拓和调品力度，提升运营效率、深挖能源潜力，优化采购半径、着力系统降本，2025年同比实现减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	1,225	-15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人民币1,865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净利润同比增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2,575百万元；二是受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172百万元；三是有息负债净增加规模同比降低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4,268百万元。

2. 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96,052	100	105,101	100	-8.61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95,684	99.62	104,704	99.62	-8.61
其他	368	0.38	397	0.38	-7.30
分产品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钢材产品	85,251	88.76	91,570	87.13	-6.90
其他	10,801	11.24	13,531	12.87	-20.18
分地区					
中国境内	88,829	92.48	97,804	93.06	-9.18
出口	7,223	7.52	7,297	6.94	-1.0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7,807	49.77	51,928	49.41	-7.94
分销	48,245	50.23	53,173	50.59	-9.27

(2)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95,684	96,905	-1.28	-8.61	-10.65	2.30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30,004	31,218	-4.05	-9.17	-10.74	1.83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32,138	32,075	0.20	-6.32	-8.40	2.27
中厚板	16,871	16,171	4.15	-6.00	-11.25	5.67
分地区						
中国境内	88,461	89,170	-0.80	-9.18	-11.44	2.57
出口	7,223	7,735	-7.09	-1.01	-0.32	-0.7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7,442	48,010	-1.20	-7.94	-10.40	2.77
分销	48,242	48,895	-1.35	-9.27	-10.89	1.85

本集团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本集团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本集团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数量单位：万吨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钢压延加工业	销售量	2,384.32	2,395.13	-0.45
	生产量	2,371.83	2,397.54	-1.07
	库存量	68.03	74.76	-9.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集团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增减 (百分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钢压延加工业	原燃材料	77,195	79.66	84,570	77.98	1.68
	其他	19,710	20.34	23,881	22.02	-1.68
	合计	96,905	100.00	108,451	100.00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鞍山优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绿金（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 本集团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 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合并口径）

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7,369	29,70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28.49	28.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4.16	13.32
------------------------------	-------	-------

本集团前 5 名客户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A 客户	7,776	8.09
2	B 客户	5,829	6.07
3	C 客户	5,753	5.99
4	D 客户	4,464	4.65
5	E 客户	3,547	3.69
合计	--	27,369	28.49

注：合并口径前 5 名客户中 E 客户为本年新增，名称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主要供应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0,015	42,6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42.79	38.7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35.08	30.56

本集团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A 供应商	15,617	16.70
2	B 供应商	12,268	13.12
3	C 供应商	4,923	5.26
4	D 供应商	4,392	4.70
5	E 供应商	2,815	3.01
合计	--	40,015	42.79

②本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母公司口径）

本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38,320	43,6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47.09	41.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40.65	37.32

本公司前 5 名客户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a 客户	10,842	13.32
2	b 客户	9,653	11.86
3	c 客户	7,343	9.02
4	d 客户	5,244	6.45
5	e 客户	5,238	6.44
合计	--	38,320	47.09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36,411	39,7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46.51	43.7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37.97	31.55

本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a 供应商	15,440	19.72
2	b 供应商	12,256	15.65
3	c 供应商	4,198	5.37
4	d 供应商	2,484	3.17
5	e 供应商	2,033	2.60

合计	--	36,411	46.51
----	----	--------	-------

注：母公司口径前 5 名供应商中 e 供应商为本年新增，名称为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是 否 不适用

2025 年度，除本年度报告所披露者外，概无任何董事，其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持有 5%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在本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3. 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34	560	-4.64	-
管理费用	1,096	1,339	-18.15	-
财务费用	305	266	14.66	-
研发费用	478	468	2.14	-
所得税费用	99	59	67.80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40 百万元，主要是本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影响。

4. 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中高硅碱性球团制备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攻克碱性球团制备难题，充分利用自有资源；实现碱性球团大比例应用，优化炉料结构降低铁前成本。	完成了球团配矿与碱度优化研究，经济技术指标显著提升。深入开展低碳冶金机理研究，形成了低碳球团配矿方案。形成了炉料优化综合方案，指导资源配置决策。	定制化开发中高硅碱性球团，满足高炉用料需求。实现高炉大比例球团稳定冶炼，技术指标明显改善。形成匹配高炉的高比例球团冶炼操作制度。	项目研发成功后，可实现高比例球团条件下，高炉绿色高效冶炼、节能降碳、降低铁成本。
高比例铁精矿 800mm 以上厚料层烧结关键	大幅提升精矿配比，降低原料成本；实现厚料层烧结，显著提产降耗。	完成了原料基础特性研究。初步实现高比例精矿稳定生产，降本增效较显著。	实现公司鞍山基地大比例铁精矿厚料层烧结，达到提产降耗目的。	项目研发成功后，公司烧结原料中精矿比例将进一步提升，降低公司炼铁生产成本。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技术研究				
基于大型顶装焦炉焦炭稳质的弱黏结煤大比例应用研究	大幅降低焦肥煤配比，显著优化原料成本；研究成果成功转化，实现工业化稳定生产。	结合当前广泛应用的先进高效脱硫装置，突破传统单种煤硫分的限制，成功应用高硫高强煤，提高弱黏结煤的配入比例，降低配煤成本。同时，搭配利用东北区域特有的低灰、低硫煤资源，在保证环保达标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高硫煤资源的低成本利用。	实现焦肥煤配比行业新低水平，显著降低配煤成本，采购单价连续跑赢大盘。	项目成功后，将为炼焦煤的优化合理使用做出突出的贡献，为持续开发、合理使用优质炼焦煤奠定技术基础，为公司控亏转赢做出贡献。
流化床氢气炼铁工艺技术研究	开发一套基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电解水绿氢制备技术及装备，氢气输出能力达到1200Nm ³ /h。建成一条年产1万吨直接还原铁的流态化氢气直接还原中试试验装置，并完成中试试验。	单槽氢气产生规模最高达1576Nm ³ /h，已稳定运行2721小时；氢气纯度大于99.7%；制氢直流电耗4.21kWh/m ³ H ₂ ；全工艺功率可调范围8.37%-105%。DRI金属化率92%~98%，累计生产直接还原铁248.4吨。	实现流化床氢冶金中试线全流程工艺贯通，并实现连续稳定生产。	形成氢气流化床直接还原炼铁新技术，为公司氢能炼铁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
降低炼钢全流程钢铁料消耗工艺技术研究	减少铁水预处理造成铁水扒损，转炉留渣少渣冶炼，减少熔剂及钢铁料的消耗，降低炼钢全流程的钢铁料消耗。	目前，已完成成品硫含量要求较宽松的钢种采取转炉渣洗脱硫工艺研究工作。	炼钢全流程钢铁料消耗低至1095kg/t。	炼钢成本直接影响着钢材的制造成本，而钢铁料消耗占炼钢生产成本的80%左右，是炼钢生产重要的综合性经济技术指标。本项目降低炼钢全流程钢铁料消耗，将降低公司炼钢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
船用电渣钢重熔工艺技术研究	电渣重熔工艺生产大厚度船板钢是主要方式，但由于船板厚度加大容易导致成品电渣锭探伤合格率降低，目前铸钢的电渣锭探伤合格率指标只有92.2%，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开展船用电渣钢质量控制文献综述，明确其材料特性、应用场景及国内外技术现状，采用热模拟试验机、扫描电镜等设备，多维度检测评定其物性指标；通过数值模拟结合实验室实验，优化电渣重熔关键工艺参数，研究核心参数对凝固质量的影响规律；分析电渣重熔过程中各类缺陷成因并制定控制措施，经工业试验验证优化效果，提升产品探伤	将船用电渣钢锭的探伤合格率提升至95%。	项目研发成功后，将降低电渣钢重熔工艺生产损耗、提升成材率与经济效益，强化高端船用钢产品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及低倍送检合格率。		
高寒区域大厚度机车用钢	开发出高寒区域用大厚度机车用钢，满足-50℃低温韧性要求，支撑铁路机车用钢制造材料的升级换代。	开发出 100mm 大厚度 460MPa 级高强韧机车用钢，性能满足-50℃低温韧性要求。	实现 3-100mm 高强韧机车用钢的全覆盖供货，为轨道交通装备长寿化、高可靠性提供关键材料支撑。	未来全规格高强韧机车用钢年销售量达到 10000 吨以上，预计创效 300 万元以上。
深海容器用高强度球罐用钢	满足国家某重大工程示范项目材料需求。	完成首套 785MPa 级高强韧高耐压深海容器用 AG785 球罐钢板及锻件供货。	开发新产品满足终端用户超高压设计。	有效支撑国家某重大工程示范项目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储备新的利润增长点。
核电安全壳冷却辅助水箱用异质复合钢板	完成 AG728+316L 核电异质复合钢板研制，实现批量供货，市场占有率达到 60%以上。	完成某核电项目用 AG728+316L 异质复合钢板研制，实现独家批量供货，完成产品全球首发。	针对不同核电机组需求，全面完成核电用 AG728+316L 异质复合钢板的研制，并实现推广应用。	驱动核电耐蚀装备材料的制造和变革，进一步提高公司核电用钢产品市场影响力。
厚度 32mm 的 X65MO 钢悬链立管焊管专用钢板	为满足我国深海油气资源开发对装备材料的迫切需求，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深海油气开发关键材料自主可控。	与国内钢管制造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形成联合攻关团队，成功开发出厚度 32mm 钢悬链立管用钢板并制成Φ559mm 口径直缝埋弧焊管，填补了大口径厚壁高强度钢悬链立管焊管材料的国际空白。	突破立管管材强韧塑化技术、钢悬链立管用钢板的制备成型及焊接制造技术，实现高韧塑性、抗疲劳钢悬链立管的材料制备，具备工程应用条件。	为深海油气开采用立管管材满足海洋服役条件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提高公司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材料整体供货水平。
460MPa 级商用车用厚规格稀土热轧车轮钢	开发出 460MPa 级商用车用厚规格稀土热轧车轮钢，满足汽车车轮高疲劳性能要求。	完成了商用车用厚规格稀土热轧车轮钢 A460LF 工业开发，实现全球首发。	产品满足高疲劳性能商用车车轮安全性、轻量化发展要求。	相关工艺技术可迅速推广到整个车轮钢产品体系，实现产品迭代升级，提升公司车轮钢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集团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08	2,373	-2.7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62%	9.48%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479	1,545	-4.27%
硕士	488	497	-1.8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30 岁以下	96	103	-6.80%
30~40 岁	616	731	-15.73%
41 岁以上	1,596	1,539	3.7%

本集团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3,837	3,972	-3.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9%	3.78%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	-	-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	-

本集团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95	96,159	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07	96,946	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	-787	32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	727	38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6	4,454	6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	-3,727	-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3	19,511	1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2	13,772	4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	5,739	-7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	1,225	-152.24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88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575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899 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72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比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471 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268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息负债净增加规模同比降低。

➤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8
信用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折旧	3,830
无形资产摊销	4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
其他	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

6. 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

(1) 借款及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4,737 百万元,银行借款利率为固定或根据 LPR 进行浮动,平均借款利率为 2.18%,借款期限为 1 至 9 年,主要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工程款。本集团在金融机构保有充足授信资源，在银行间市场拥有已批复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融资渠道畅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2) 流动资金情况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外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为人民币 1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以下列货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912	4,543
美元	1	1
港币	-	-
其他	-	-
小计	3,913	4,544

(3) 资本承诺

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1,097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人民币 1,083 百万元及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人民币 14 百万元。

7. 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按照国家保险政策要求，依法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6%，个人缴费比例为 8%），员工退休后可按月领取养老金。本集团每月按员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的 16%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另外，本集团为全体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对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前的工作年限进行补偿。本集团作为雇主不可动用已被没收供款（即雇员在有关供款归其所有前退出该计划，由雇主代雇员处理的供款），以减低现有的供款水平。

8. 外汇风险

本集团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全部通过鞍钢国贸公司进行进出口代理交易，外汇风险主要体现在代理结算时的汇率变动对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的影响。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03	不适用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是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	不适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不适用	主要为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否
其他收益	455	不适用	主要为政府补助利得及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6	不适用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44	不适用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违约赔偿收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核销。	否
营业外支出	41	不适用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个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913	4.07	4,544	4.52	-0.45	-
应收账款	3,083	3.21	2,952	2.94	0.27	-
存货	11,993	12.49	14,769	14.68	-2.19	-
长期股权投资	4,211	4.38	3,840	3.82	0.56	-
固定资产	55,272	57.55	51,842	51.54	6.01	-
在建工程	2,373	2.47	5,802	5.77	-3.30	-
使用权资产	105	0.11	123	0.12	-0.01	-
短期借款	8,070	8.40	1,174	1.17	7.23	-
合同负债	4,738	4.93	4,557	4.53	0.40	-
长期借款	6,121	6.37	10,991	10.93	-4.56	-
租赁负债	36	0.04	125	0.12	-0.08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	5	-	-	-	-	-	20
2.衍生金融资产	-	4	-	-	-	-	-	4
3.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	-	237	-	-	-	-	675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	38	-	-	-	-	-	142
金融资产小计	809	47	237	-	-	-	-	8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上述合计	809	47	237	-	-	-	-	841
金融负债	1	-	-	-	-	-	-	1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 资本负债的比率

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 0.88 倍，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0.94 倍。该比率按照总股东权益除以总负债的基准计算。

4.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资产合计人民币 9 百万元，货币资金项目列示的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1 百万元，期货保证金人民币 8 百万元。

5. 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七、本公司投资状况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182	216	-15.74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公允价值计量	36	38				38	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601777	千里科技	17	公允价值计量	15	5				5	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重组

(2) 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本集团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套保	1	244	10		582	680	102	0.23%

合计	1	244	10	582	680	102	0.23%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均基于套期保值原则进行，所有衍生品操作均基于对应现货业务，期现联动原则下，金融衍生业务损益可与现货盈亏实现较好对冲。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风险锁定，规避相应原材料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整体套期保值效果良好。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套期工具自身的金融属性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执行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的原则，并且从组织机构、制度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制订并持续完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商品类金融衍生品的管理组织架构，金融衍生品业务全过程规范、严谨，业务执行与管理监督严格分离，有序开展。 2. 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有期现货对冲后，风险可控。 3. 持仓品种流动性充裕，无流动性风险。 4. 期货交易所对持仓品种进行信用担保，信用风险较小。 5. 公司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设计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规程及方案，不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 6. 公司已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按国家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开展业务，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衍生品价值参考市场价、期现价差、交易机构提供的估值报告计算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年3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朝阳钢铁	生产企业	钢压延加工	8,000	5,661	3,236	7,429	-501	-475

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绿金（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鞍山优材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6 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钢铁市场供强需弱、供需失衡矛盾依然突出，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积极宏观政策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经济质效双升。

当前钢铁行业进入减量发展、结构重塑新常态，围绕“控总量、优供给、促平稳、增效益、推转型”统筹推进。行业聚焦提质创品、能碳提效、数智转型三大工程，持续深化产能治理与企业联合重组，落地铁资源开发与钢铁应用拓展两大计划，加快绿色低碳、智能高效与结构优化步伐，着力提升产业链韧性与核心竞争力，以高质量转型为钢铁工业“十五五”稳健开局筑牢坚实基础。

（二）发展战略

以“制造更优材料、创造更美生活”为使命，“十五五”期间，公司将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价值创造导向，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1345”发展战略，即锚定“一个定位”，坚定“三个方向”，发挥“四个作用”，建设“五型”企业，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创建世界一流钢铁企业。

（三）2026 年度经营方针

2026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握指成拳攻坚五个重点，推动实现战略、管理、党建三个新开局”工作部署，聚力“五提五新”，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聚力改革提效，以更大力度激发“活力型”企业建设新动能。

一是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机关“瘦身强体”改革，推动组织扁平化、管理数字化、流程精益化，健全投资监管与风险防控体系，打造卓越 ESG 体系，持续提升现代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深化经营机制变革。落实国企改革部署，打造改革样板，深化新型经营责任制与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组建跨部门、跨单元虚拟经营体，持续提升企业内生活力、创新动力与效率效益。三是深入推进整合融合。实施专业化整合融合、一体化协同管理，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优质资产、主业集中，形成更强协同效应、更高规模效益、更优产业生态，培育战新产业与新质生产力。四是持续完善绩效考核。构建差异化、长周期考核体系，刚性联动薪酬与绩效，深耕划小核算单元与即时激励，优化人员流动配置，深化“揭榜挂帅”，激发全员创新创效活力，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动能。

2. 聚力科技提速，以更强担当锻造“创新型”企业建设新引擎。

一是提升原创技术供给能力。聚焦国家重大专项与国防安全，攻关“卡脖子”关键钢材品种，拓展高端材料应用领域，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二是提升成果转化应用能

力。完善转化机制，建强中试平台，推进“研产用”一体化，加强高价值专利布局，加快技术产业化。三是提升创新生态塑造能力。深化产学研协同与开放创新，完善人才培养与创新联合体建设，实施企业梯队培育，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四是提升数智赋能保障能力。实施“1232”数智转型战略，推进智能工厂与智慧运营，开展“AI+”行动，强化数据治理与安全，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效率变革与价值创造，全面增强企业创新引擎与核心竞争力。

3. 聚力产业提档，以更优品质塑造“品牌型”企业建设新形象。

一是推动产业高端化升级。聚焦高效化、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加快重点产线改造升级；培育气体和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平台；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创新低碳冶金工艺，深化极致能效建设，总体水平达到行业第一梯队。二是推进产品卓越化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占比，打造具有市场话语权的“单项冠军”产品；强化质量管理与成本控制，提升产品性价比与综合效益。三是实现服务增值化提升。以 IPD 项目构建闭环价值链，完善数字化服务体系，拓展电商、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渠道；打造高效协同供应链与快速交付通道，提升客户满意度与黏性，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4. 聚力提质增效，以更实举措巩固“经营型”企业建设新成果。

一是做强价值链。以效益为中心，强化产线效益排序与“销研产财”联动，深耕优势产品创效，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提升产品溢价与出口创效能力。二是做精成本链。推进精益管控，聚焦铁水成本攻关，优化采购供应链与供应商结构，严控费用支出，深化降本增效。三是做优运营链。全面提升产线、物耗、能源、物流、资金、资产、人事、投资八大效率，推动集约高效生产与极致成本管控。四是做实管理链。强化法务合规与风险防控，狠抓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5. 聚力服务提优，以更高站位打造“样板型”企业建设新标杆。

一是强化职工主体作用，凝聚发展合力。围绕产品竞争力、绿色低碳、工序协同等开展劳动与技能竞赛，广泛征集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操作法，完善职工创新工作

室体系，充分激发职工群众创新创效活力。二是坚持发展成果共享，增进职工福祉。将职工切身利益放在重要位置，薪酬分配向基层一线倾斜，扎实推进民生实项目，持续改善工作生活条件，不断提升职工安全感、获得感与幸福感。健全职工沟通机制，鼓励职工建言献策。充分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引导青年立足岗位、担当作为，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四）资金需求计划

2026年，本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及对外投资拟投入资金人民币39.78亿元，所需资金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6年，中国钢铁行业仍将面临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宏观需求层面，国内房地产市场复苏存在不确定性，基建及制造业用钢增量趋缓，钢材需求总体偏弱运行。市场竞争层面，行业产能过剩压力犹存，同质化竞争加剧，产品盈利空间持续被挤压。外部贸易层面，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碳边境调节机制等贸易壁垒增多，出口难度与合规成本上升。绿色发展层面，能耗“双控”、超低排放、碳市场履约等刚性约束趋严，环保与低碳改造投入加大。

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一是优化产品结构。聚焦高端装备、新能源、国家重大工程等领域，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二是强化精益运营。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优化供应链与资金管理，保障现金流安全。三是稳固市场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深化客户协同，拓展服务型制造，提升市场抗风险能力。四是深化绿色转型。加大低碳冶金、能效提升技术投入，严控能耗与碳排放，积极适应碳市场规则。五是严守合规底线。强化安全、环保、法务风控体系建设，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十二、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1月23日	鞍山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米宇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2月12日	鞍山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魏雨迪 富国基金：薛阳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4月3日	鞍山	业绩说明会	其他	“全景网”公司活动专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5月8日	上海	分析师会议	机构	东吴证券：孟祥文、米宇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5月9日	上海	分析师会议	机构	华创证券：马金龙、马野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5月13日	深圳	分析师会议	机构	美银美林：陈颖欣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Chang Liu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Ke Tang Torito Capital Limited: Chao Cheng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8月8日	鞍山	电话沟通	机构	天弘基金：陈禹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8月13日	鞍山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任恒 人保资产：李一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8月29日	鞍山	业绩说明会	其他	“全景网”公司活动专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9月15日	鞍山	业绩说明会	其他	长江证券-赵超 国泰海通证券-李鹏飞 王宏玉 中信建投证券-汪明宇 光大证券-王秋琪 中天证券-刘大海 国投瑞银基金-周思捷 王鹏 华夏基金-翟宇航 恒安人寿基金-傅之浩 富国基金-薛阳 光大银行-关明明 王志昊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开源证券-孙二春 申万宏源证券-陈松涛 周豪 国金证券-王钦扬 民生证券-范钧 中国银河证券-赵良毕 周欣 佟毅 赵中兴 浙商证券-沈皓俊 太平洋证券-安风楼 华创证券-马野 财通证券-郑惠文 广发证券-高金戈 林倩 国投证券-由天阳 平安证券-张翌辰 华泰资管基金-刘振超 中泰证券-王团团 马征		
2025年 11月14日	鞍山	电话 沟通	机构	汇丰晋信：吴纪磊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 12月12日	鞍山	实地 调研	机构	鞍钢资本控股：张雷 嘉实基金：唐棠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运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鞍钢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根据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2026年，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 加快产业升级，提升竞争优势。
3. 健全分配体系，共享发展成果。

4.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资本市场认同。

5. 聚焦投资者关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个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设置和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鞍钢对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导致	鞍钢集团承诺，自其承诺函出具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暂无具体实施计划
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凌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鞍钢对凌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导致	鞍钢集团承诺，自其承诺函出具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暂无具体实施计划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军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23.09.22							
			执行董事	现任	2023.09.22							
田勇	男	47	总经理	现任	2025.08.29		201,000		102,000		99,000	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执行董事	现任	2025.09.19							
赵忠民	男	59	职工董事	现任	2025.07.28							
李景东	男	49	执行董事	现任	2025.03.12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02.11							
谭宇海	男	56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4.05.29							
王旺林	男	51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0.03.16	2026.03.16						
朱克实	男	59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0.11.30							
胡彩梅	女	43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4.05.29							

刘朝建	男	6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5.07.28							
张华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08.28							
何天庆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04.29		102,000		102,000		0	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余浩澜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11.14							
王保军	男	59	执行董事	离任	2021.05.07	2025.02.11	177,885					不适用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离任	2021.03.16	2025.02.11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06.16	2025.02.11						
张红军	男	52	执行董事	离任	2023.03.22	2025.08.25	132,000					不适用
			总经理	离任	2022.12.29	2025.08.25						
邓强	男	49	执行董事	离任	2024.05.29	2025.7.28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04.29	2025.08.25						
汪建华	男	52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9.05.28	2025.07.28						

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 A 股。

(1)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因工作变动，王保军先生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

因任期满 6 年，汪建华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离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

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邓强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离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

因工作变动，张红军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

因工作变动，邓强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任期满 6 年，王旺林先生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离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是 □ 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保军	执行董事	离任	2025.02.11	工作调动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5.02.11	工作调动
汪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5.07.28	任期满 6 年离任
刘朝建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25.07.28	-
赵忠民	职工董事	选举	2025.07.28	-
邓 强	执行董事	离任	2025.07.28	换届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08.25	工作调动
张红军	总经理	解聘	2025.08.25	工作调动
	执行董事	离任	2025.08.25	工作调动
田 勇	总经理	聘任	2025.08.26	-
	执行董事	选举	2025.09.19	-
王旺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6.03.16	任期满 6 年离任

2. 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成员情况

执行董事：

王军先生，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鞍山钢铁党委书记、董事长，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王军先生获得东北工学院钢铁冶金专业学士学位、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硕士学位、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博士学位。王军先生于 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炼钢总厂厂长，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鞍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鞍钢集团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田勇先生，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鞍山钢铁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田勇先生获得清华大学热能动力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学位。田勇先生曾任公司炼钢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朝阳钢铁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鞍钢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鞍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景东先生，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鞍山钢铁党委常委，正高级会计师，硕士学位。李景东先生于 2001 年参加工作，曾任鞍钢财务部副总经理，鞍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兼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

职工董事：

赵忠民先生，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鞍山钢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高级经济师，硕士学位。赵忠民先生曾任鞍钢集团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党委筹建组副组长、工会筹建组组长等职务。

非执行董事：

谭宇海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兼鞍钢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董事，高级工程师。谭宇海先生获得西安交通大学高电压技术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谭宇海先生于 1993 年进入鞍钢矿山公司工作，曾任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经理、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克实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朱克实先生获得辽宁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博士学位。朱克实先生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收研究会高级会计师、航天信息股份北京航天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政与金融政策协同战略研究所所长、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朱克实先生目前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监事。

胡彩梅女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正高级研究员，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金融发展与国资国企研究所所长。胡彩梅女士获得黑龙江科技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黑龙江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吉林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胡彩梅女士于2004年进入黑龙江科技大学工作，曾任黑龙江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博士后，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金融与现代产业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胡彩梅女士目前兼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朝建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正高级工程师。刘朝建先生获得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士学位。刘朝建先生曾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轧钢处副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轧钢处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综合处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刘朝建先生目前兼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鞍山钢铁党委常委、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华先生获得鞍山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张华先生于2002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热轧带钢厂副厂长，公司热轧带钢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鞍钢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何天庆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鞍山钢铁党委常委，正高级工程师。何天庆先生获得鞍山钢铁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辽宁科技大学机械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何天庆先生于 2000 年参加工作，曾任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系统创新部总经理，数智发展部总经理，设备工程部（设备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余浩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鞍山钢铁党委常委，工程师。余浩澜先生获得成都科技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阿灵顿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余浩澜先生于 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营销总监），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攀钢集团攀枝花坤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攀钢钒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攀钢集团西昌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 军	鞍山钢铁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08	-	否
田 勇	鞍山钢铁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5.08	-	否
		总经理	2025.10	-	否
赵忠民	鞍山钢铁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24.03	-	否
李景东	鞍山钢铁	党委常委	2025.01	-	否
谭宇海	鞍 钢	专职董事、监事	2020.03	-	是
	鞍山钢铁	外部董事	2023.04	-	否
张 华	鞍山钢铁	党委常委、董事	2023.08	-	否
何天庆	鞍山钢铁	党委常委	2024.03	-	否
余浩澜	鞍山钢铁	党委常委	2024.10	-	否
在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情 况 的 说 明	<p>2023 年 3 月份，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关于同意豁免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同意豁免公司总经理张红军先生兼任鞍山钢铁总经理的高管兼职限制。</p> <p>2025 年 10 月份，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出具《关于同意豁免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同意豁免公司总经理田勇先生兼任鞍山钢铁总经理的高管兼职限制。</p> <p>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原总经理张红军先生和现任总经理田勇先生在兼任鞍山钢铁总经理职务期间均能够严格遵守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尽责，能够优先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处理</p>				

	好公司与控股股东鞍山钢铁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

(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宇海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04	-	否
	合谊地产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02	-	否
朱克实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2013.07	-	是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2	-	是
	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	监事	2023.05	-	是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12	-	是
胡彩梅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金融发展与国资国企研究所	所长	2022.09	-	是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9	-	是
刘朝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5	-	是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01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4)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报酬确定依据是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目前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任职期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得的报酬
王军	男	58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现任	57.16	否
田勇	男	47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49	否
赵忠民	男	59	职工董事	现任	11.31	否
李景东	男	49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5.32	否
谭宇海	男	56	非执行董事	现任		是
王旺林	男	5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12.00	否
朱克实	男	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12.00	否
胡彩梅	女	42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12.00	否
刘朝建	男	6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6.00	否
张华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54.64	否
何天庆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51.71	否
余浩瀚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32.89	否
张红军	男	52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离任	21.33	否
王保军	男	59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离任	1.64	否
邓强	男	49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31	否
汪建华	男	52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7.00	否
合计	-	-	-	-	335.80	-

注：上述报酬中不包含公司计提的保险金、福利金、教育附加费等其他薪酬成本，其中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获取的 2025 年岗位绩效工资和 2024 年度风险年薪的合计金额。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不适用考核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不适用考核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整体薪酬相较 2024 年度下降。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相关年度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长不同，导致 2025 年度薪酬高于 2024 年度。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 本报告期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 军	8	5	3				2
田 勇	2	1	1				-
赵忠民	4	2	1	1			1
李景东	7	5	2				3
谭宇海	8	4	4				4
王旺林	8	2	6				4
朱克实	8	2	6				4
胡彩梅	8	2	6				4
刘朝建	4	2	2				1
张红军	5	3	2				1
王保军	0						-
邓 强	4	1	2	1			3
汪建华	4	1	3				2

2.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了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

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主席：王军 成员：张红军、汪建华、王旺林、朱克实、胡彩梅、谭宇海	2次	2025年3月27日	1.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2. 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3.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重大经营风险评估报告》。							
4.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5. 通过《关于制定<鞍钢股份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主席：王军 成员：田勇、王旺林、朱克实、胡彩梅、刘朝建、谭宇海		2025年8月26日	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主席：汪建华 成员：王军、邓强、王旺林、朱克实、胡彩梅、谭宇海	4次	2025年2月11日	1.通过《关于提名李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通过《关于提名李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通过《关于提名李景东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2025年3月27日	1. 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架构及人员组成情况的意见》。			
				2. 通过《关于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6月30日		通过《关于建议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主席：刘朝建		2025年8月26日	1. 通过《关于提名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成员：王军、朱克实、胡彩梅、谭宇海			2. 通过《关于建议提名田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 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胡彩梅 成员：王军、汪建华、王旺林、朱克实、谭宇海	4次	2025年2月11日	通过《关于鞍钢股份公司经理层2024-2026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5年3月27日	通过《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025年6月30日	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经营业绩评价办法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		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主席：朱克实 成员：汪建华、王旺林、胡彩梅、谭宇海	8次	2025年1月16日	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审计计划的报告》			
			2025年2月11日	通过《关于公司拟聘请总会计师的议案》。			
			2025年3月7日	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的报告》			
			2025年3月27日	1. 通过《关于鞍钢股份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3. 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通过《鞍钢股份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8.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 通过《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主席：朱克实 成员：胡彩梅、刘朝建、赵忠民、谭宇海	2次		履职情况报告》。			
				10. 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11.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2025年4月29日	1. 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			
				2. 通过《鞍钢股份审计部2025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计划》。			
			2025年8月26日	1. 通过《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			
				2. 通过《鞍钢股份审计部202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3. 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1. 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			
				2. 通过《鞍钢股份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2025年12月23日		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主席：王旺林 成员：朱克实、胡彩梅、刘朝建、汪建华	2次	2025年3月27日	1. 通过《关于向能源科技增资用于凌钢焦炉煤气制LNG项目的议案》。			
				2. 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 通过《关于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6. 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总经理兼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6日	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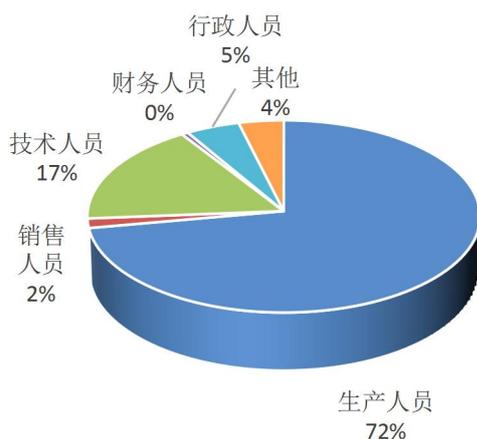
是 否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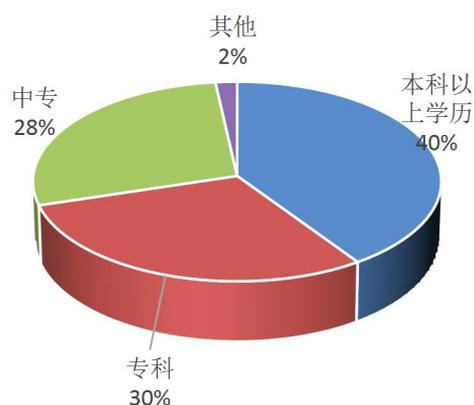
八、员工情况

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52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6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9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9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319
销售人员	380
技术人员	4,096
财务人员	137
行政人员	1,122
其他	936
合计	23,9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学历	9,706
专科	7,159
中专	6,694
其他	431
合计	23,990



专业构成图表



教育程度构成

2. 薪酬政策

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薪+效益年薪+增效奖励+任期激励”的分配办法；对研发序列实行“基本岗薪+年功工资+津补贴+绩效奖+研发奖”的分配办法；对采销序列实行“基本岗薪+年功工资+津补贴+绩效奖+创效奖”的分配办法；对其他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2020年公司对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2025年2月28日，全部限制性股票均已上市流通或回购注销。

3. 培训计划

2025年，为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员工素质能力的更高需求，全面提升员工技术、技能及综合能力，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深入推进新入职大学生、“双碳”、数字化、能源管理、精益管理、国际化、财务管理、技能人才等专项人才培养和技能竞赛工作，全年完成委托培训1,905人次，重点专项培训2,659人次，基层单位岗位知识、岗位技能培训22,388人次，职工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4.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详情可见公司章程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因2025年度公司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持续深化变革创新，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是否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含不分红不转增）

是 否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

1.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并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了批准。		
计划的参与人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计划中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	不适用。根据股份激励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于2025年1月1日开始前授出，故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开始及结束时，均无限制性股票可供授出。	占2025年末已发行股份的百分率	不适用
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计划中每名参与人可获授权益上限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首次公告之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获授人可根据计划行使期权的期限	不适用		
根据计划授出的期权或奖励的归属期	本计划授出的股票奖励无归属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34%。		
申请或接纳期权或奖励须付金额（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偿还申请期权贷款的期限	接纳奖励时无须付的金额。		
获授股份的购买价（如有）的厘定基准	一、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		

	<p>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p> <p>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p>
计划尚余的有效期	<p>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均已上市流通或回购注销。</p>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计划授予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无新增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 报告期内注销股票激励情况

根据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批准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180,048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83,401,306股减少至9,369,221,258股。

(3) 获授人情况

姓名	职位	授予日期	限售期注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报告期新授予数量（万股）	本期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年注销数量（万股）	注销奖励的购买价（人民币元/股）	本期失效数量（万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总经理获授情况											

田勇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10.2	-	-	10.2	1.85	-	0
李景东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秘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0	-	-	-	-	-	0
张红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已离任)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0	-	-	-	-	-	0
王保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秘(已离任)	2021.11.20	2022.01.28-2024.01.27	2.31	9.027	-	-	9.027	2.03	-	0
二、其他核心员工获授情况											
张华	副总经理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0	-	-	-	-	-	0
何天庆	副总经理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10.2	-	-	10.2	1.85	-	0
首次授予的其他核心员工(149人)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1249.358	-	-	1249.358	1.85	-	0
预留授予的其他核心员工(31人)		2021.11.20	2022.01.28-2024.01.27	2.31	139.2198	-	-	139.2198	2.03	-	0
合计		-	-	-	1398.7778	-	-	1398.7778	-	-	0
三、薪酬总额最高的五名人士获授情况											
首次授予的员工(2人)		2021.01.08	2021.01.27-2023.01.26	1.85	18.7	-	-	18.7	1.85	-	0
预留授予的员工(1人)		2021.11.20	2022.01.28-2024.01.27	2.31	4.2738	-	-	4.2738	2.03	-	0

		27								
合计	-	-	-	22.973 8	-	-	22.97 38	-	-	0

注：

1. 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180,048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本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三名获授限制性股票。
3.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与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薪+效益年薪+增效奖励+任期激励”的分配办法，基薪以上年度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效益年薪与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增效奖励是超额完成利润考核目标时获得的超额利润分享奖励，任期激励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和优化，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管控目标，着力在内控制度、制度执行、风险评估监测、监督评价、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高企业决策

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注重发挥内控体系在依法依规治企、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支撑作用，建立健全领导有力、权责清晰、运行有效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机制，加快构建与世界一流企业相适应的内控体系，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围绕“五型企业”建设，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指导子企业制定决策清单、审批手册等文件，厘清权责边界、优化决策流程。完成子企业监事会改革与章程修订，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配齐建强专业委员会及专职董监事队伍，推动子企业董事会由“应建尽建”向“建强用好”实质性转变。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是否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p>定性标准</p>	<p>1.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 出现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方面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p> <p>3.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p>	<p>1. 公司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一般缺陷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或一般业务类型/一般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2)重要缺陷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较大影响：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3)重大缺陷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重大影响：影响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重大影响，长期难以恢复。</p> <p>2. 公司声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一般缺陷 给公司造成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交货期过长、质量不稳定，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量；在一定范围内的负面报道，引起合作伙伴的关注；产品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对继续合作条件收紧；发生假冒事件，影响公司客户正常的销售，造成客户要求退货或澄清；被监管机构要求内部整改。 (2)重要缺陷 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使合作伙伴持续抱怨，部分合作伙伴停止合作；在多家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重要合作伙伴的关注和公众形象受到影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并间接影响了与同类客户的合作；发生假冒事件，影响正常销售渠道和回款，使公司和客户利益都受损；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 (3)重大缺陷 给公司造成极为重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各销售因素出现严重问题，大部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量；在主流权威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客户、供方与公司暂停合作；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下降；发生假冒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使公众的认可度和客户的忠诚度下降；被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p> <p>3. 公司安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一般缺陷 影响少数职工/公众健康/安全较大事故。</p>
-------------	---	--

		<p>(2)重要缺陷 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安全重大事故。</p> <p>(3)重大缺陷 影响一定数量职工/公众健康/安全特别重大事故。</p> <p>4.公司环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一般缺陷 中等程度的环境影响，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国家IV级）。</p> <p>(2)重要缺陷 较大的环境损害，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国家III级）。</p> <p>(3)重大缺陷 严重的环境损害，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国家II级）以上环保事故。</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 对财务指标有重大影响：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0.8次≤流动资产周转率<1次）；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p> <p>2. 重要缺陷 对财务指标有较大影响：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0.5次≤流动资产周转率<0.8次）；0.1亿元≤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48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p> <p>3. 一般缺陷 对财务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流动资产周转率<0.5次）；影响利润总额<0.1亿元；影响资产总额<48亿元。</p>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总厂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总厂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带钢厂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总厂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厚板厂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线材厂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11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12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13	鲅鱼圈分公司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14	朝阳钢铁	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index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且已公开披露《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5 年，积极履行帮扶责任，落实推动“五大振兴”项目，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制定有效举措，全面完成各项帮扶任务，为助力新疆塔县、辽宁省朝阳市上桃花吐村乡村振兴持续做出新贡献。2025 年，本集团共捐赠资金 1,650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 14 个，其中产业振兴类项目 3 个、生态振兴类项目 5 个、文化振兴类项目 2 个、人才振兴类项目 2 个、组织振兴类项目 2 个，项目惠及人数达 4.2 万人。

公司主要领导赴新疆塔县考察调研，督导援建项目落实落地；聚力“智志双扶”，助推人才振兴，累计培训人员 1,295 人次，其中基层干部 422 人次、乡村振兴带头人 90 人次、技术人员 783 人次，持续强化塔县人才队伍建设与基层党组织战斗力；联合塔县政府开展“最美庭院”评比活动，通过“庭院净化+绿化+文化点缀”标准评选，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积极组织参加“央企消费帮扶迎春行动”、“央企消费帮扶聚力行动”、“央企消费帮扶兴农周”等活动，累计购买消费帮扶特色农产品 1,919 万元，帮助塔县销售农副产品 645 万元。帮扶案例《用心用情用力 扶持帕米尔高原牦牛产业走好品牌兴业路》，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首届“乡村振兴”年度盛会中被评为《CMG 乡村振兴观察报告》典型案例。在辽宁省内聚焦乡村基础设施提升，投入 30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排水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保障了 60 余户村民的居住安全与出行便利；驻村第一书记被评为双塔区优秀驻村第一书记，并在全区驻村书记和工作队员座谈会上分享工作经验，将鞍钢帮扶大事记作为模板在全区驻村工作队中进行推广。

十八、企业管治报告

1. 企业管治常规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企业管治标准来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及管理层明白其有责任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采纳现行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守则条文。公司已定期审阅企业管治常规，公司较好地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2. 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采纳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会成员回应公司的特别查询时确认，彼等已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规定的准则。

公司亦已采纳对可能拥有或获得有关公司或其证券股价敏感资料的公司雇员所进行的证券交易施行监管的守则。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1)条，规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2)条，规定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专业资格或有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

公司已按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核实如下：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书，确保其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的独立性。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4.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由九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其中包括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非执行董事一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四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本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批准了 63 项议案。

(2) 董事会的职责与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3)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及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使该份报表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

为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公司已制定政策包括：

- 1) 董事成员每年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以确保其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2) 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外,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 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度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核, 以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4)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5) 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不与公司业绩挂钩。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 审议议题 4 项, 主要审查经理层 2024-2026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经营业绩评价办法等相关事项,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胡彩梅	主席	100%
王军	成员	100%
朱克实	成员	100%
刘朝建	成员	100%
谭宇海	成员	100%
王旺林	原成员	100%
汪建华	原成员	10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 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和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3)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 (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4) 负责组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5)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6)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7)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8)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9) 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1) 审阅及/或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12)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9 项，主要是审查董事会架构及人员组成情况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等，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 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刘朝建	主 席	100%
王 军	成 员	100%
朱克实	成 员	100%
胡彩梅	成 员	100%
谭宇海	成 员	100%
汪建华	原主席	100%
邓 强	原成员	100%
王旺林	原成员	100%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提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3)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提名政策：

1)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审阅一次董事会的人数、构成与组织结构（包括董事会涵盖的技能，知识储备，工作经验及多元化方面），并为巩固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对董事会人员更改上的建议；

2) 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在人员选择过程中致力于发展董事会的多元化，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观点，教育背景，以及职业经验；

3) 经适当考虑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

4) 参照《上市规则》所载的因素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如拟定的独立董事将担任其第四个（或更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则评估彼能否为董事会事务投入足够时间。

公司制定上述提名政策的目标乃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公司业务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元观点。

（5）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审议议题 20 项，听取事项 2 项。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

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提名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 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朱克实	主 席	100%
胡彩梅	成 员	100%
刘朝建	成 员	100%
赵忠民	成 员	100%
谭宇海	成 员	100%
王旺林	原成员	100%
汪建华	原成员	100%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查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并就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表等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磋商。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3)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4)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3)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7) 公司利润分配或者弥补亏损方案。

5) 就上述 4 项而言：

(1)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

(2)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 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6) 最少每年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7)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9)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10)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11)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12)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职权范围的合理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15)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16) 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17) 指导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对经理层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18) 监督企业审计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19)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 督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21) 企业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22) 评估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3) 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另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 董事培训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均已接受相关培训，就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及更新情况等进行了学习，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持续专业培训类别
王 军	董 事 长	A、B
田 勇	执行董事	A、B

赵忠民	职工董事	A、B
李景东	执行董事	A、B
谭宇海	非执行董事	A、B
王旺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A、B
朱克实	独立非执行董事	A、B
胡彩梅	独立非执行董事	A、B
刘朝建	独立非执行董事	A、B

附注：A：出席有关业务或董事职能之会议/研讨会/报告会/培训/讲座

B：公司内部培训/阅读有关董事角色和职能的法律、规则及法规的监管事项更新资料。

5. 董事长与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职责分工界定明确，并且不是由同一人担任。

董事长职责：

-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职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6. 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联席公司秘书李景东先生和周东洲先生已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李景东先生和周东洲先生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董

事会委任。周东洲先生已与公司签署聘任合同，为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书服务。就公司秘书事宜，负责与周东洲先生联络的公司主要人士为李景东先生。

7. 股东权利

(1) 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联络资料以便有关查询可获恰当处理。

(3) 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以及足够的联络资料。

8. 投资者关系

(1) 与股东的沟通

公司坚持从股东权益角度出发，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股东会全部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证股东行使权利。

2025 年度，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组织的策略会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12 次，累计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 60 余次，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提问 57 个，确保公司与投资者日常沟通渠道的畅通。报告期内，公司严

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于股东通讯政策的要求，有效地保障了股东权益，确保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桥梁的畅通。

董事会定期审阅股东沟通政策，以确保其实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内，经考虑公司提供的多种沟通及参与渠道后，董事会确认股东沟通政策是有效的。

(2) 《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

2025年7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主要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办（2024）5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提升治理效能，取消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删除《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内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及2025年6月30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

9.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A.2.1条所载职能以确保公司建立健全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已：

- (1)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

(5) 检讨公司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及在本《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10.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检讨其有效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察及检讨风险、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及运作效能，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与其他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企业管理和业务流程中。综合运用风险事件排查、业务访谈、座谈交流、数据统计分析等方式，认真开展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工作，通过不断优化完善风险库，多维度收集风险信息，组织征集各部门、单位意见建议，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实现“看的清、防得住、管的严、见成效”，坚定不移推进“五型企业”建设。

（1）风险评估方法

在结合公司现行的管理运营水平、人员素质和控制手段条件下，按照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通过对年度内生产流程、财务状况、管理行为分析，职能专业部门示例列举、专项调查研究、历史数据归类汇总等手段，评估一般风险、中等风险和重大经营风险项目。

（2）风险评估范围

风险评估范围涵盖公司各部门、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归口管理部门整合风险预测事项，再评估确定重大风险。公司层面，充分研判制约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环境异常变化影响；基层层面，围绕经营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从工作职能和岗位职责实际开展风险信息收集和评估。

（3）风险评估流程

按照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参考国资委“企业风险分类示例”划分的5项一级风险、73项二级风险、88项三级风险。确定风险评估范围和重点，收集并研究风险信息。对 ([信息进行辨识、分析和统计，组织实施风险评价，梳理辨识出分析结果，确定重大经营风险项目。

（4）风险评价结果

系统梳理国家部委下发通报、政府行政部门监管要求、公司级决策议题、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事件等风险源头信息，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大、中等、一般风险项目识别，分级分类进行控制，有效防控安全、环保、现金流、诉讼 4 项重大经营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重大经营风险事件。

（5）强化内部监控

坚持“强合规 重监管”工作原则，深入开展合规专项治理、有效性评价、专项体检等工作，严格遵守决策事项依法合规底线，董事会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和审议批准内控事项，审议批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依法合规。

董事会每年最少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一次。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董事会认为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设置是充分并有效的。

11. 审计师酬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共向外聘审计师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 47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预留 5%（人民币 25 万元）质量保证金。

12.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司致力在业务各方面实行平等机会原则，任何人不会因种族、性别、残疾、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龄、性倾向、家庭岗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视。

公司竭力确保董事会成员在技巧、经验及观点与角度多样化方面保持适当的平衡以提供不同观点与角度、见解和提问，确保公司业务策略的执行及董事会的高效运作。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将继续以用人唯贤的准则，根据客观标准考虑可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并适当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共 9 人，其中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分别从事钢铁企业管理、经济管理、钢铁行业、法律和会计、税务专业，工作经历丰富，视野开阔，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

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和战略思维，在各自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董事会持续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成员中有 8 名男性董事和 1 名女性董事，公司亦将继续参考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坚持任人唯贤的原则，并致力于为女性员工提供职业发展机会。公司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公司董事会性别多元化。提名委员会定期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况（包括性别均衡）以确保其持续有效。董事会相信，该项政策将提供所需人力资源，以更好地实现董事会的性别多元化。

2025 年末，本集团员工总数为 23,990 人，其中女性员工为 1,934 人，占员工总数 8.06%。本集团积极组织多元化的招聘和录取，确保各种性别的人员在组织中得到平等的机会和待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未知悉任何会令雇员达到性别多元化更具挑战或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鞍山钢铁	同业竞争承诺	<p>《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1)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 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p> <p>(4) 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p> <p>(5) 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6)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p> <p>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p>	2007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p>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p> <p>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p> <p>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业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 本集团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本集团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本集团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本年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鞍山优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绿金（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500 万元（包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顺玺、董其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郭顺玺 1 年、董其彬 1 年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3.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人民币 70 万元。

4. 最近三年内是否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以下所述关联交易归入《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关关联交易已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披露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获批的交易额度 (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鞍钢集团矿业 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采购商 品/接受 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15,554	12.06	50,598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绿金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联系人	采购商 品/接受 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2,909	2.26			货币方式	-
德邻陆港供应 链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采购商 品/接受 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2,207	1.71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众元 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采购商 品/接受 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891	0.69			货币方式	-
鞍山钢铁冶金	受同一控	采购商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871	0.68			货币方式	-

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股股东控制	品/接受服务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系人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859	0.67			货币方式	-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787	0.61			货币方式	-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708	0.55			货币方式	-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507	0.39			货币方式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397	0.31			货币方式	-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319	0.25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290	0.22			货币方式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256	0.20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	412	0.32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商品	-	-	26,967	20.92			-	-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市场原则	-	2,716	17.16	12,346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市场原则	-	1,127	7.12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系人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市场原则	-	1,119	7.07			货币方式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市场原则	-	701	4.43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市场原则	-	350	2.21			货币方式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市场原则	-	254	1.60			货币方式	-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市场原则	-	225	1.42			货币方式	-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市场原则	-	209	1.32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服务	市场原则	-	918	5.80			货币方式	-
小计	-	-	接受服务	-	-	7,619	48.13	-	-		
德邻陆港供应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	销售商品/提供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	5,828	4.43	23,260	否	货币方式	-

链服务有限公司	制	服务										
鞍钢冷轧钢板 (莆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销售商 品/提供 服务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	1,541	1.17			货币方式	-	
本钢集团有限 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销售商 品/提供 服务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	626	0.48			货币方式	-	
鞍钢国贸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销售商 品/提供 服务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	553	0.42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众元 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销售商 品/提供 服务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	501	0.38			货币方式	-	
凌源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销售商 品/提供 服务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	268	0.20			货币方式	-	
鞍山发蓝股份 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销售商 品/提供 服务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	238	0.18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工程 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销售商 品/提供 服务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	237	0.18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 子公司	受同一控 股股东控 制	销售商 品/提供 服务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	343	0.26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销售商品	-	-	10,135	7.70			-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市场原则	-	429	15.58	544	否	货币方式	-
小计	-	-	提供服务	-	-	429	15.58			-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市场原则	-	30	65.22	10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存款每日最高余额	市场原则	-	4,781	-	5,000	否	-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信贷业务利息	市场原则	-	4	1.38	25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原则	-	-	-	10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商业保理	市场原则	-	-	-	1,00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商业保理利息	市场原则	-	-	-	5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为公司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每日最高余额	市场原则	-	189	-	3,000	否	-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融资租赁每日最高余额	市场原则	-	26	-	3,000	否	-	-

大额销售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所载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有差异，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钢集团长期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开采、供应、加工、制造，是本集团供应链的一部分。同时其内部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本集团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而作为本集团的客户，本集团也会向鞍钢集团销售部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绿金(本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	60	197	69	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能源科技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批发、零售; 混合气、标准气体的储存经营; 特种设备检验、维修; 城市民用、公用、工业集中供暖、供热; 热力附加产品生产销售。	201	640	428	51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鞍钢财务	受同一控	5,000	0.2-1.5	4,006	343,773	344,309	3,470

公司	股股东控制						
----	-------	--	--	--	--	--	--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100	2.11	-	615	-	615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授信	2,100	615

6.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8.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1) 2025 年度，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即持续性关连交易）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2）2025 年度，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如无可参考比较者）按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2025 年度，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4）2025 年度，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本集团的利益。

9. 审计师意见

审计师已审阅本集团 2025 年度发生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出具函件。就所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认为：

(1)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贵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对于涉及贵集团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贵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3)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针对此类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

(4)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每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超过贵公司设定的年度金额上限。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事项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与鞍钢签署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公司与鞍山钢铁签署了《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作为已获批准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项下的具体执行协议。根据《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鞍山钢铁将其管控范围内未上市单位的资产、业务及未来新增资产和拓展业务委托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本集团带来的损益达到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使用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等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根据本集团与相关方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本集团向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市场化原则支付土地等租金，2025年度共支付租金为人民币66百万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本集团带来的损益达到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事项。

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无重大担保事项，也无存续至本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回购股份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13,687	0.16				-14,407,437	-14,407,437	206,25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14,613,687	0.16				-14,407,437	-14,407,437	206,25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13,687	0.16				-14,407,437	-14,407,437	206,250	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8,787,619	99.84				227,389	227,389	9,369,015,00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957,247,619	84.80				227,389	227,389	7,957,475,008	84.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540,000	15.04						1,411,540,000	15.07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9,383,401,306	100.00				-14,180,048	-14,180,048	9,369,221,258	100.00

（1）股份变动原因：

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180,048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高管变化，导致董事、高管锁定股数量相应发生变化。上述股份变动因素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自然人持股、其他内资持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数量和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批准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3)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180,048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总股本由9,383,401,306股减少至9,369,221,258股。按新股本9,369,221,258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760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5.09元。股份变动对上述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份	本期增加限售股份	本期减少限售股份	期末限售股份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义栋	7,459		7,459	0	董事会任期届满六个月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
王保军	133,414		133,414	0	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董事会任期届满六个月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
田勇	150,750		76,500	74,250	高管锁定股	-

张红军	99,000	33,000		132,000	高管离任未 满 6 个月所 持公司股份 100%锁定	-
孟劲松	301,500		301,500	0	公司根据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 案）》回购 注销部分已 授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	-
杨 旭	30,975		30,975	0	董事会任期 届满六个月 所持股份全 部解锁	-
徐世帅	55,811		55,811	0	董事会任期 届满六个月 所持股份全 部解锁	-
其他限制性股 票激励对象	13,834,778		13,834,778	0	公司根据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 案）》回购 注销部分已 授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	-
合计	14,613,687	33,000	14,440,437	206,2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18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4,180,048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高管变化，导致董事、高管锁定股数量相应发生变化。上述股份变动因素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其他内资持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数量和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1,727 户， 其中 H 股股东 42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132 户， 其中 H 股股东 415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 量
鞍山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53.97 %	5,056,865 ,067	40,753,53 8	0	5,056,865, 067	-	-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 公司	境外 法人	14.96 %	1,401,443 ,676	2,180,590	0	1,401,443, 676	-	-
中国石油天然 气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 法人	9.02%	845,000,0 00	0	0	845,000,0 00	-	-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 法人	0.89%	83,650,62 0	0	0	83,650,62 0	-	-
崔立杰	境内 自然 人	0.88%	82,600,00 0	82,600,00 0	0	82,600,00 0	-	-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 法人	0.82%	77,103,81 2	24,324,78 5	0	77,103,81 2	-	-
全国社保基金 一一八组合	其他	0.64%	59,678,08 1	1,918,131	0	59,678,08 1	-	-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5,416,04 8	1,513,100	0	35,416,04 8	-	-
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0.30%	28,275,30 0	-28,275,2 80	0	28,275,30 0	-	-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国 泰中证钢铁交 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4,887,95 4	18,215,40 0	0	24,887,95 4	-	-
战略投资者或 一般法人因配	无							

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56,865,067	人民币普通股	5,056,865,067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01,443,67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01,443,67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650,620	人民币普通股	83,650,620
崔立杰	8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103,812	人民币普通股	77,103,8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9,678,081	人民币普通股	59,678,0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16,048	人民币普通股	35,416,048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2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5,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87,954	人民币普通股	24,887,954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崔立杰持有的82,600,000股均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企业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鞍山钢铁	王军	1949 年 7 月 9 日	912103002414200141	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加工，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屋、设备出租，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轮胎翻新，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鞍山钢铁持有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80）1.90%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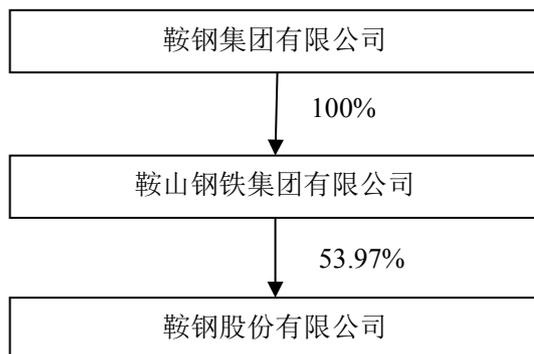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谭成旭	2010年7月28日	91210000558190456G	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鞍钢间接控股钒钛股份（000629）49.90%股份；间接控股本钢板材（000761）76.60%股份；间接控股凌钢股份（600231）37.46%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 其它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代理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5年2月28日	14,180,048	0.1511%	2,649.99	-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4,180,048	-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鞍钢股份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 鞍钢股 GN001	132280095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0	2.85%	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债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						
适用的交易机制			-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鞍钢股份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张舜	010-66595482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鞍钢股份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300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绿色项目建设。	270	3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银行实行专户资金监管，以合法合规为原则，确保资金的使用及管理透明、规范。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用建设项目已按规划正常推进，项目进展及运营基本符合预期。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

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56	0.72	-22.22%
资产负债率	53.17%	51.61%	上升 1.56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29	0.34	-14.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18	-7,202	41.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6%	-5.10%	上升 6.66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0.57	-21.77	51.4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49	-1.73	475.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7	-8.54	127.7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6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顺玺、董其彬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64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鞍钢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鞍钢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的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2025年度,鞍钢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96,052百万元,较2024年度下降8.61%。</p> <p>由于收入是鞍钢股份的业绩关键指标,鞍钢股份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鞍钢股份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鞍钢股份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本年度销售明细,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鞍钢股份的会计政策; 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就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向样本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5、查验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复核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交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单据,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 其他信息

鞍钢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鞍钢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鞍钢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鞍钢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鞍钢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鞍钢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鞍钢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顺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其彬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913	4,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0	15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4	
应收票据	六、4	315	55
应收账款	六、5	3,083	2,952
应收款项融资	六、6	1,480	918
预付款项	六、7	2,482	3,189
其他应收款	六、8	95	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9	11,993	14,76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107	1,742
流动资产合计		24,492	28,2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4,211	3,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2	675	6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3	142	104
固定资产	六、14	55,272	51,842
在建工程	六、15	2,373	5,802
使用权资产	六、16	105	123
无形资产	六、17	6,352	6,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2,169	2,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256	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55	72,328
资产总计		96,047	100,578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8,070	1,174
衍生金融负债	六、22	1	1
应付票据	六、23	19,318	17,957
应付账款	六、24	5,908	8,281
合同负债	六、25	4,738	4,55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112	97
应交税费	六、27	146	144
其他应付款	六、28	4,273	6,0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28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619	7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437	462
流动负债合计		43,622	39,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1	6,121	10,991
应付债券	六、32		
租赁负债	六、33	36	125
长期应付款	六、34	321	3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5	40	50
递延收益	六、36	924	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1	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3	12,468
负债合计		51,065	51,90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9,369	9,383
资本公积	六、38	34,155	33,920
减：库存股	六、39		27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201	215
专项储备	六、41	87	52
盈余公积	六、42	4,457	4,457
未分配利润	六、43	(4,389)	(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880	47,679
少数股东权益		1,102	992
股东权益合计		44,982	48,6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047	100,578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96,052	105,101
其中：营业收入	六、44	96,052	105,101
二、营业总成本		100,622	112,308
其中：营业成本	六、44	97,255	108,825
税金及附加	六、45	954	850
销售费用	六、46	534	560
管理费用	六、47	1,096	1,339
研发费用	六、48	478	468
财务费用	六、49	305	26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9	332	285
利息收入	六、49	46	56
加：其他收益	六、50	455	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503	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51	575	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53	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6)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348)	(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5	16	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7)	(6,953)
加：营业外收入	六、56	44	38
减：营业外支出	六、57	41	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4)	(7,03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8	99	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3)	(7,0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93)	(7,0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8)	(7,122)
2. 少数股东损益		75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9	(14)	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9	(14)	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9	(14)	39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9	(13)	3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9	(1)	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7)	(7,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2)	(7,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	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一、2	(0.434)	(0.7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一、2	(0.434)	(0.759)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44	95,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	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705	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95	96,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87	90,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4	4,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2	1,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1,734	1,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07	96,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61	1,788	(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	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	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2,952	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	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4	3,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	1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2,580	1,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6	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	(3,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26	19,3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17	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3	19,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53	13,3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	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	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115	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2	1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	5,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1	(640)	1,2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1	4,544	3,3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1	3,904	4,544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3	33,920	27	215	52	4,457		(321)	992	48,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83	33,920	27	215	52	4,457		(321)	992	48,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	235	(27)	(14)	35			(4,068)	110	(3,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				(4,068)	75	(4,0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235	(27)						40	2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	(13)	(27)						40	4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8								248
（三）利润分配									(6)	(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	(6)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				1	36
1. 本年提取					189				6	195
2. 本年使用					(154)				(5)	(159)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69	34,155		201	87	4,457		(4,389)	1,102	44,982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4	33,906	32	176	69	4,457		6,801	844	55,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84	33,906	32	176	69	4,457		6,801	844	55,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	14	(5)	39	(17)			(7,122)	148	(6,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				(7,122)	28	(7,0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14	(5)						140	1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		(5)						72	7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							68	82
（三）利润分配									(20)	(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0)	(2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					(17)
1. 本年提取					172				5	177
2. 本年使用					(189)				(5)	(194)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83	33,920	27	215	52	4,457		(321)	992	48,671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3	2,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	15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276	50
应收账款	十八、1	3,218	2,716
应收款项融资		1,153	674
预付款项		2,008	2,566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22	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42	11,645
其他流动资产		788	1,519
流动资产合计		18,944	21,5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14,606	14,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	6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	104
固定资产		46,883	43,864
在建工程		2,054	5,030
使用权资产		61	122
无形资产		5,494	5,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	2,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	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23	73,094
资产总计		91,167	94,625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70	710
衍生金融负债		1	1
应付票据		18,431	17,230
应付账款		4,402	6,656
合同负债		5,155	4,297
应付职工薪酬		100	87
应交税费		94	97
其他应付款		4,553	6,6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	700
其他流动负债		111	131
流动负债合计		40,896	36,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96	10,86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24
长期应付款		321	3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	49
递延收益		663	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9	12,161
负债合计		47,815	48,743
股东权益：			
股本		9,369	9,383
资本公积		27,140	26,905
减：库存股			27
其他综合收益		201	215
专项储备		72	31
盈余公积		4,447	4,447
未分配利润		2,123	4,928
股东权益合计		43,352	45,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167	94,625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81,371	88,458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八、4	81,371	88,458
二、营业总成本		85,619	95,117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八、4	82,835	92,097
税金及附加		750	664
销售费用		350	475
管理费用		885	1,147
研发费用		449	410
财务费用		350	324
其中：利息费用		356	316
利息收入		28	32
加：其他收益		273	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1,444	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八、5	527	5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	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	(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5)	(6,398)
加：营业外收入		27	30
减：营业外支出		37	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5)	(6,484)
减：所得税费用		60	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5)	(6,4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5)	(6,4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5)	(6,494)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39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	3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9)	(6,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9)	(6,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32	81,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	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	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7	82,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70	77,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6	3,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	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	1,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83	8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	(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6	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	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	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	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	2,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	2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	1,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3	3,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	(3,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40	19,1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	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9	19,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38	14,1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	2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	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7	14,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	4,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	1,0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	1,2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5	2,293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3	26,905	27	215	31	4,447		4,928		45,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83	26,905	27	215	31	4,447		4,928		45,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	235	(27)	(14)	41			(2,805)		(2,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				(2,805)		(2,8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235	(27)							2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	(13)	(2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8								24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					41
1. 本年提取					139					139
2. 本年使用					(98)					(98)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69	27,140		201	72	4,447		2,123		43,352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4	26,895	32	176	38	4,447		11,422		52,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84	26,895	32	176	38	4,447		11,422		52,3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	10	(5)	39	(7)			(6,494)		(6,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				(6,494)		(6,4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10	(5)							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		(5)							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								1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					(7)
1. 本年提取					130					130
2. 本年使用					(137)					(137)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83	26,905	27	215	31	4,447		4,928		45,882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总部位于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截至本年年末,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新增 2 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香港公司条例的适用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 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适用披露规定。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债权投资；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应收账款；⑤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本集团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售存货，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予以结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

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3-5	2.375-2.425
机器及设备	17-24 年	3-5	3.958-5.706
其他固定资产	5-12 年	3-5	7.91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

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 其他

对于激励对象缴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如果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认购款将返还给激励对象。本集团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19、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

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 百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 百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0 百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	600 百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1000 百万元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

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7）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债务人的重大变化、预警客户清单、担保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本集团本年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集团自该解释发布年度起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单位税额）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适用税率包括：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2 元/污染当量或 2.4 元/污染当量计缴； 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4 元/污染当量或*2.8 元/污染当量计缴； 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25 元/吨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钢铁”）	15%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	15%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神钢”）	15%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钢加”）	15%
辽宁金索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索聚”）	15%

2、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 5 家子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性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本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21000799	2024.11.27-2027.11.27
朝阳钢铁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21001134	2024.11.27-2027.11.27
化学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21000274	2024.11.27- 2027.11.27
鞍钢神钢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21000828	2023.11.29- 2026.11.29
长春钢加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22000161	2025.10.28- 2028.10.28
金索聚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21000324	2025.12.08- 2028.12.08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朝阳钢铁和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产业”）适用该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43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朝阳钢铁、化学科技、鞍钢神钢、长春钢加享受该税收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本年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上年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注 1）	3,663	4,250
其他货币资金（注 2）	250	294
合计	3,913	4,544

注 1：本集团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情况详见附注十三 5、（3）。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存入期货账户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	1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0	15
合计	20	15

3、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4	
合计	4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5		315	55		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5		315	55		55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年末转为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

（3）年末应收票据的账龄

本集团上述年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是在 1 年之内。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	3.37	87	81.31	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7	96.63	4	0.13	3,063
其中：无风险组合	1,185	37.34			1,185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882	59.29	4	0.21	1,878
合计	3,174	100.00	91	2.87	3,083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	13.57	397	87.25	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9	86.43	5	0.17	2,894
其中：无风险组合	719	21.43			719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2,180	65.00	5	0.23	2,175
合计	3,354	100.00	402	11.99	2,952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6	311	20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7	65	65	100.00	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钧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2	5	5	100.00	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
东风模冲（大连）冲焊零部件有限公司	2	2	2	2	100.00	债务人破产，不具备偿债能力
合计	455	397	107	87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53	2,857
1-2 年	12	42
2-3 年	5	3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4	452
合计	3,174	3,354

注：上述账龄分析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02	1		(1)	(311)	91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年核销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 百万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35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0.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0 百万元。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80		1,480	918		91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80		1,480	918		918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6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061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70	99.52	3,153	98.87
1-2 年	1	0.04	28	0.88
2-3 年	9	0.36	6	0.19
3 年以上	2	0.08	2	0.06
合计	2,482	100.00	3,18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778 百万元，占预付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1.64%。

8、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	66
合计	95	66

8.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7.96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92.04	9	8.65	95
其中：无风险组合	1	0.89			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03	91.15	9	8.74	94
合计	113	100.00	18	15.93	95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11.39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	88.61	4	5.71	66
其中：无风险组合	3	3.80			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67	84.81	4	5.97	63
合计	79	100.00	13	16.46	66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征地服务费	9	9
投标保证金	7	6
工伤借款	4	4
其他	93	60
合计	113	79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	48
1-2 年	1	14
2-3 年	13	6
3-4 年	2	1
4-5 年	1	1
5 年以上	10	9
合计	113	79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9	13
本年计提	5			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		9	18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3	5			18

(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朝阳市征地服 务站	9	9	9	9	100	预计无法收 回
合计	9	9	9	9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89 百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8.7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16 百万元。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00	320	5,380
在产品	3,343	257	3,086
库存商品	2,442	99	2,343
周转材料	497	130	367
备品备件	750	22	728
在途物资	84		84
委托加工物资	5		5
合计	12,821	828	11,99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7	476	6,691
在产品	3,934	120	3,814
库存商品	2,926	66	2,860
周转材料	499	132	367
备品备件	808	26	782
在途物资	254		254
委托加工物资	1		1
合计	15,589	820	14,7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6	94	250		320
在产品	120	296	159		257
库存商品	66	208	175		99
周转材料	132	2	4		130
备品备件	26	1	5		22
合计	820	601	593		828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税额	490	8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	7
定期存款	597	927
合计	1,107	1,742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906			363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114			1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	661	112		60	
鞍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集营口”)	113	100		50	
小计	1,794	212		474	
二、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1,674			84	(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	20			3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53			(5)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金固”)	117			5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宝商”)	112			10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弹簧”)	38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鞍水务”)	32				
绿金(本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本溪”)		29		4	
天津物产十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物十九号”)		35			
小计	2,046	64		101	(1)
合计	3,840	276		575	(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 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407		6	868	
鞍钢大船	1				116	
广州汽车钢	2	44			791	
鞍集营口					263	
小计	3	451		6	2,038	
二、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20			1,737	
氧化铁粉					23	
南沙物流					48	
鞍钢金固		4			118	
广汽宝商		11			111	
广汽弹簧					38	
中鞍水务		2			30	
绿金本溪					33	
天物十九号					35	
小计		37			2,173	
合计	3	488		6	4,211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570	549	2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54	91		(37)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发蓝”）	26	26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钢”）	12	11	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6	6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3	3		
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化工宝”）	4	4		
金蒂鞍（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蒂鞍”）				
合计	675	690	22	(37)

(续)

项目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冶南方	431		17	
龙煤集团		(191)		
鞍山发蓝	5		1	
长沙宝钢		(4)		
中船物贸		(4)		
国汽轻量化				
上海化工宝	2			
金蒂鞍		(2)		
合计	438	(201)	18	

(2) 本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冶南方	17	431				
龙煤集团			(191)			
鞍山发蓝	1	5				
长沙宝钢			(4)			
中船物贸			(4)			
国汽轻量化						
上海化工宝		2				
金蒂鞍			(2)			
合计	18	438	(201)			

注：本集团在公开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	74	36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47	47
建信信托-彩蝶 6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16	16
建信信托-彩蝶 5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5	5
合计	142	104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724	95,096	6,889	139,709
本年增加金额	1,030	5,950	568	7,548
(1) 购置		3	3	6
(2) 在建工程转入	983	5,817	562	7,36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7	130	3	180
本年减少金额	25	572	50	647
(1) 处置或报废	13	567	50	630
(2) 其他	12	5		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729	100,474	7,407	146,610
②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238	61,893	5,256	84,387
本年增加金额	892	2,766	344	4,002
(1) 计提	852	2,645	333	3,83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40	121	11	172
本年减少金额	9	443	47	499
(1) 处置或报废	9	443	47	499
(2)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121	64,216	5,553	87,890
③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3	2,738	139	3,480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本年减少金额		32		32
(1) 处置或报废		32		32
(2)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3	2,706	139	3,448
④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005	33,552	1,715	55,2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883	30,465	1,494	51,84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3	13
机器设备	5	6
合计	18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2025 年在国内钢铁行业需求承压、原料价格波动、行业调控深化的多重环境下，本集团个别产线出现成本倒挂，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选取典型生产线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测算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15、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372	5,801
工程物资	1	1
合计	2,373	5,802

15.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炼焦总厂一炼焦 3、4#焦炉大修	250		250	46		46
攀枝花焦油加工项目	232		232	2		2
冷轧厂二分厂联合机组提质提效 改造项目	158		158	75		75
热轧带钢厂 1780 线 1#2#3#加热炉 改造项目	102		102	33		33
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 目（炼铁产权）	65		65	42		42
炼钢总厂一分厂 4#、5#、6#转炉二 次除尘系统提标改造项目	49		49	47		47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厚板部 5500 产 线控冷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8		48			
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常化酸洗机 组（AP2）项目	46		46	73		73
新建 220kV 变电站项目	44		44	9		9
冷轧硅钢厂西区公辅设施改造项 目	35		35	33		33
其他	1,349	6	1,343	5,447	6	5,441
合计	2,378	6	2,372	5,807	6	5,80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数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 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炼焦总厂一炼焦 3、4#焦炉大修	318	46	204			250
攀枝花焦油加工项目	400	2	230			232
冷轧厂二分厂联合机组提质提效 改造项目	190	75	83			158
热轧带钢厂 1780 线 1#2#3#加热炉 改造项目	180	33	107	37	1	102
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 目（炼铁产权）	1,020	42	23			65
炼钢总厂一分厂 4#、5#、6#转炉 二次除尘系统提标改造项目	80	47	2			49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厚板部 5500 产 线控冷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3		48			48
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常化酸洗机 组（AP2）项目	290	73	195	222		46
新建 220kV 变电站项目	130	9	94	59		44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冷轧硅钢厂西区公辅设施改造项目	107	33	52	50		35
其他	17,644	5,447	2,963	6,994	67	1,349
合计		5,807	4,001	7,362	68	2,378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炼焦总厂一炼焦 3、4#焦炉大修				79	79	自筹
攀枝花焦油加工项目	1	1	2.71	58	58	自筹
冷轧厂二分厂联合机组提质提效改造项目	3	2	2.25	83	83	自筹
热轧带钢厂 1780 线 1#2#3#加热炉改造项目				79	79	自筹
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炼铁产权)				98	98	自筹
炼钢总厂一分厂 4#、5#、6#转炉二次除尘系统提标改造项目				61	61	自筹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厚板部 5500 产线控冷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6	76	自筹
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常化酸洗机组 (AP2) 项目				93	93	自筹
新建 220kV 变电站项目				80	80	自筹
冷轧硅钢厂西区公辅设施改造项目				80	80	自筹
其他	35	5		98	98	自筹
合计	39	8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热轧酸洗板生产线工程	6			6
合计	6			6

15.2、工程物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1	1
合计	1	1

16、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183	1	185
2、本年增加金额	37	1	24	62
(1) 租入	37	1	24	62
(2) 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1
(1) 处置	1			1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3) 企业合并减少				
(4) 其他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	184	25	246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61		62
2、本年增加金额	17	61	2	80
(1) 计提	17	61	2	8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1
(1) 处置	1			1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3) 企业合并减少				
(4) 其他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122	2	141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	62	23	10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	1	123

17、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钢铁产能指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52	51	915	5	248	10,271
2、本年增加金额	1		68		28	97
(1) 购置	1		68		28	97
(2) 内部研发						
(3) 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3		1			4
(1) 处置	3		1			4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9,050	51	982	5	276	10,364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53	47	453		8	3,561
2、本年增加金额	184	1	258		8	451
(1) 计提	184	1	258		8	45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37	48	711		16	4,012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5,813	3	271	5	260	6,35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99	4	462	5	240	6,710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94	1,801	311	2,000
可抵扣亏损	1,712	11,410	1,741	11,609
辞退福利	12	72	18	106
固定资产折旧	43	173	33	132
租赁	31	131	27	124
职工教育费	12	77	9	55
递延收益	137	703	133	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201	24	160
合计	2,271	14,568	2,296	14,8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	438	62	417
内部未实现利润	1	7	2	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	38		
租赁	30	127	27	122
合计	103	610	91	5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	2,169		2,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	1		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值准备	2,590	1,79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	11,684	9,715
合计	14,274	11,5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9 年	1,363	1,363
2030 年	772	
2033 年	2,055	2,055
2034 年	6,297	6,297
2035 年	1,197	
合计	11,684	9,715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建设款	256	911
预付土地款		10
合计	256	921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	1	票据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8	8	期货保证金	期货保证金
合计	9	9		

21、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070	90
质押借款		1,084
合计	8,070	1,174

22、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1	1
合计	1	1

23、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114	17,746
商业承兑汇票	204	211
合计	19,318	17,957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本集团上述期末应付票据的账龄在 1 年以内。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26	98.61	8,200	99.02
1-2 年	40	0.68	30	0.36
2-3 年	9	0.15	10	0.12
3 年以上	33	0.56	41	0.50
合计	5,908	100.00	8,281	100.00

注：上述账龄分析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1-5 年、5 年以上
合计	6	

25、合同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款	4,578	4,512
其他	160	45
合计	4,738	4,557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5	3,632	3,608	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	438	
三、辞退福利	32	99	108	23
合计	97	4,169	4,154	1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7	2,637	
2、职工福利费		292	292	
3、社会保险费		218	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	180	
工伤保险费		38	38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278	2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	91	67	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16	116	
合计	65	3,632	3,608	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1	371	
2、失业保险费		12	12	
3、企业年金缴费		55	55	
合计		438	438	

27、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38	38
印花税	20	21
个人所得税	17	4
房产税	16	16
增值税	15	35
企业所得税	15	5
环境保护税	13	19
资源税	8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2
教育费附加	1	1
消费税	1	1
合计	146	144

2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
其他应付款	4,273	6,065
合计	4,273	6,066

28.1、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合计		1

28.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2,640	4,365
质保金	828	825
保证金	343	430
行政性基金	11	1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
其他	451	408
合计	4,273	6,0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7	质保金、工程款	否
合计	1,097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1）	546	39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2）		3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3）	73	
合计	619	700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37	462
合计	437	462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667	11,389
小计	6,667	11,3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546	398
合计	6,121	10,991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46	398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2,607	5,385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3,035	5,547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254	
五年以上	225	59
合计	6,667	11,389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鞍钢股 GN001		3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9）		302
合计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鞍钢股 GN001	3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3 年	300	3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9）					302
合计	300			300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正数增加, 负数减少)	汇兑折算(正数增加, 负数减少)	本年偿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鞍钢股 GN001		7			3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9）		7			309	
合计						

注：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本金人民币 3 亿元，平价发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2.85%，期限 3 年，按年付息、一次性还本，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还本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

(3) 应付债券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2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合计		302

33、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14	13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	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9）	73	
合计	36	125

34、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21	367
合计	321	367

34.1、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专项资金	367	182	228	321	专项资金
合计	367	182	228	321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40	50
合计	40	50

36、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4	268	188	924	政府拨款
合计	844	268	188	924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类政府补助	272	99		45		326	与资产相关
科研类政府补助	370	71		36		405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202	98	2	105		193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844	268	2	186		924	

37、股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58	85						7,958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	15						1,411	15
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					(14)	(14)		
合计	9,383	100				(14)	(14)	9,369	100

注：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4 百万股。

38、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2,927		13	32,914
其他资本公积	993	248		1,241
合计	33,920	248	13	34,155

注 1：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溢价 13 百万元。

注 2：公司因收到国家资本性拨款增加资本公积 245 百万元。

注 3：公司因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 3 百万元。

39、库存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激励计划（附注十四）	27		27	
合计	27		27	

注：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 27 百万元。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或损益	减：所得 税影响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	(16)		(2)	(14)	20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4	(15)		(2)	(13)	20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1)	
合计	215	(16)		(2)	(14)	201

41、专项储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2	189	154	87
合计	52	189	154	87

42、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57			4,457
合计	4,457			4,457

4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1)
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 1 月 1 日	(321)
本年增加额	(4,06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06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89)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684	96,905	104,704	108,451
其他业务(注2)	368	350	397	374
合计	96,052	97,255	105,101	108,825

注1: 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 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注2: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销售和废旧物资销售产生。

(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6,052		105,10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68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1,626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1.5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368		1,626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368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397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229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5,684		103,475	

(3)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88,829	97,804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7,223	7,297
合计	96,052	105,101

(4)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某一时点确认	96,052	105,101
合计	96,052	105,101

4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土地使用税	438	440
房产税	186	174
环境保护税	131	66
印花税	94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	25
资源税	32	4
教育费附加	26	18
消费税	9	18
其他	2	2
合计	954	85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

4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91	227
仓库保管费	83	88
装卸费	42	40
委托代销手续费	33	32
包装费	31	26
销售服务费	19	23
其他	135	124
合计	534	560

4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09	592
无形资产摊销	231	218
折旧	104	84
信息系统维护费	44	41
环境保护费	31	56
修理费	24	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	28
其中：年报审计师酬金	5	5
专利使用费	11	11
其他	219	289
合计	1,096	1,339

48、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料消耗	127	110
人工费用	156	174
折旧	27	24
委外费用	131	145
差旅费	7	8
其他	30	7
合计	478	468

4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37	310
减：利息收入	46	5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	25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9	37
合计	305	266

50、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环保类政府补助	45	41	45
科研类政府补助	36	11	36
其他类政府补助	105	57	105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3	27	
增值税即征即退	45	80	
其他	1	1	
合计	455	217	186

51、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5	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	2
其他	(90)	(9)
合计	503	556

5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	(2)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	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	(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1)	(14)
合计	53	71

5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	(1)	(4)
其他应收款	(5)	2
合计	(6)	(2)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5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348)	(680)
合计	(348)	(680)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5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	1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82
合计	16	92

5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	15	6
违约赔偿	10	15	10
政府补助	2	4	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	3	13
其他	13	1	13
合计	44	38	44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上海市宝山区企业扶持款	2	4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2	4		

5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1	100	2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	3	1
对外捐赠	17	17	17
其他	2		2
合计	41	120	41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	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	(19)
合计	99	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数
利润总额	(3,8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
本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3
所得税费用	99

59、其他综合收益

见附注六、40

6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保证金收入	130	123
政府补助	421	485
其他	154	55
合计	705	66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大气污染费	353	177
环境监测费	220	191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64	140
研究与开发费	137	143
离退休人员费用	69	71
差旅费	37	39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27	82
危险物处置费	22	25
捐赠支出	17	17
租赁费	17	15
党务活动费	10	6
保险费	7	33
其他经营费用	654	434
合计	1,734	1,37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定期存款	2,879	143
利息收入	46	54
期货合约收益	27	92
合计	2,952	28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定期存款	2,551	1,070
期货合约损失	21	20
期货保证金	8	
合计	2,580	1,09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国家资本性拨款	17	80
合计	17	8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支付租赁费	71	73
融资业务手续费	18	39
付股份回购款	26	1
合计	115	113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3)	(7,0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8	680
信用减值损失	6	2
固定资产折旧	3,830	3,6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	62
无形资产摊销	451	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	(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	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	(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	2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	(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	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7	1,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	(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	1,457
其他	57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	(78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04	4,54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544	3,3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	1,2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904	4,54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63	4,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1	29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	4,544

七、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料消耗	127	110
人工费用	156	174
折旧	27	24
委外费用	131	145
差旅费	7	8
其他	30	7
合计	478	4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78	46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鞍山优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优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金产业新设全资子公司绿金(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凌源”)。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武汉	武汉	237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合肥	合肥	281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沈阳	沈阳	300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上海	上海	300	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材料、设备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天津	天津	200	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材料、设备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广州	广州	300	钢材批发、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沈阳	沈阳	187	钢材加工配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大连	大连	266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宁波	宁波	100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全资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烟台	烟台	200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全资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郑州钢加”)	郑州	郑州	229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广州	广州	120	钢材加工配送	75		设立	合资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天津	天津	43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鞍钢神钢	鞍山	鞍山	700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51		设立	中日合资
长春钢加	长春	长春	427	自产产品销售、物流配送技术研究、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金索聚	鞍山	鞍山	6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销售	71.62		设立	合资
化学科技	鞍山	鞍山	2,500	炼焦煤气净化、煤化工产品加工生产	100		设立	全资
四川绿鑫鼎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鑫鼎”)	攀枝花	攀枝花	180	炼焦、化工产品生产及化学产品制造		60	设立	合资
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	鞍山	鞍山	201	溶解乙炔制造;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经销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长春鞍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解放鞍钢”)	长春	长春	90	钢材加工配送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朝阳钢铁	朝阳	朝阳	8,000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杭州)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汽车”)	杭州	杭州	118	钢材、钢卷加工及销售、配送	51	49	设立	全资
新能空气产品(辽宁)有限公司	鞍山	鞍山	100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51	设立	合资
北京鞍钢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国贸”)	北京	北京	198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设立	全资
德邻工业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邻工业品”)	鞍山	鞍山	180	设备资材等工业品采购、咨询服务; 工业品电商交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	91		设立	合资
鞍钢(辽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材料科技”)	鞍山	鞍山	20	金属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100		设立	全资
绿金产业	鞍山	鞍山	46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34.4804		设立	合资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废钢资源”)	鞍山	鞍山	19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77.55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绿金(营口鲅鱼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绿金鲅鱼圈”)	营口	营口	2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	设立	全资
绿金(朝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绿金朝阳”)	朝阳	朝阳	2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	设立	全资
绿金凌源	凌源	凌源	5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	设立	全资
鞍山优材	鞍山	鞍山	10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全资

注：上述子公司均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法人类别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属公司概无发行股本或债务证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 例 (%)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 法
鞍蒂大连	大连	大连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 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鞍钢大船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及销售	50	权益法
广州汽车钢	广州	广州	金属制品业	50	权益法
鞍集营口	营口	营口	危险化学品	50	权益法
鞍钢财务公司	鞍山	鞍山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	权益法
氧化铁粉	鞍山	鞍山	氧化铁粉加工	35.29	权益法
南沙物流	广州	广州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 贸易、仓储服务	49.8	权益法
鞍钢金固	杭州	杭州	钢材加工及销售	49	权益法
广汽宝商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30	权益法
广汽弹簧	梅州	梅州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5	权益法
中鞍水务	朝阳	朝阳	水生产和供应	45	权益法
绿金本溪	本溪	本溪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9	权益法
天物十九号	天津	天津	管理咨询	25.4822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蒂大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发生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2,792	2,76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86	1,756
非流动资产	953	925
资产合计	3,745	3,694
流动负债	1,922	1,783
非流动负债		1
负债合计	1,922	1,7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23	1,9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2	95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	(49)

项目	鞍蒂大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发生数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8	90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52	5,514
财务费用	(20)	(26)
所得税费用	131	127
净利润	726	81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6	816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07	217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13,831	21,54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661	20,616
非流动资产	21,463	21,831
资产合计	35,294	43,373
流动负债	26,596	34,986
非流动负债	15	18
负债合计	26,611	35,00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83	8,3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37	1,67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37	1,6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33	971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134	140
净利润	419	44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	7
综合收益总额	413	448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	3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发生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发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70	8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1	5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1	5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6	3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	1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	13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种类	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列报项目	
环保类政府补助	9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5
科研类政府补助	7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6
其他	9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5
其他	2	营业外收入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45	其他收益	45
合计	313		233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44	268	2	186		92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元有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美元）	100,406.50	100,355.66
银行存款（港元）	1,884.58	1,884.38

本集团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全部通过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进行进出口代理交易，外汇风险主要体现在代理结算时的汇率变动对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的影响上。

A.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本位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六、1 中。

B.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年末中间汇率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美元	7.1440	7.1203	7.0288	7.1884
港元	0.9164	0.9126	0.9032	0.9260

C.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港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提高一个百分点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0 百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美元、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六 1、21、29、31、32 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降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 长远而言, 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97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 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 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 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 与多数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1-4 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 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 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 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 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2% (年初: 53%), 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 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 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长期债务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六、31 和 32 中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8,070				8,070	8,070
应付票据	19,318				19,318	19,318
应付账款	5,908				5,908	5,908
其他应付款	4,273				4,273	4,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				619	619
长期借款		2,607	3,289	225	6,121	6,121
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230	121	91	15	457	
租赁负债		16	21	2	39	39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174				1,174	1,174
应付票据	17,957				17,957	17,957
应付账款	8,281				8,281	8,281
其他应付款	6,066				6,066	6,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				700	700
长期借款		5,385	5,547	59	10,991	10,991
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288	213	99	2	602	
租赁负债	65	65			130	130

4、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有色、合金等，所生产的产成品包括热轧卷板等，这些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波动显著，使得公司面临商品价格变动的风险敞口。为减轻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资金可有效支撑及谨慎控制规模的前提下，公司选择通过利用金融工具(商品期货)产生反向的风险敞口来进行风险管理，以达到保值目的。	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稳健性产生影响。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可以实现。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和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2)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公司套期业务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十五条中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因此未应用套期会计。本年公司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盈利人民币 16 百万元。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性质	金额	
贴现(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10,885	是
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6,176	是
合计		17,061	

本集团认为该 17,061 百万元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可以终止确认。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公允价值测量乃使用共分为 3 级之公允价值等级制度，披露如下：

第 1 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 2 级：除包含在第 1 级的报价外，直接(即如价格)或间接地(即从价格)可观察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

第 3 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资料(不可观察的输入)。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			20
衍生金融资产	4			4
应收款项融资		1,480		1,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	6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		68	142
衍生金融负债	1			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918		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	6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68	104
衍生金融负债	1			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允价值的确定，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被投资单位年末净资产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被投资单位年末净资产基本能体现其公允价值的，以其净资产作为评估公允价值的基数。

3、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0	68
追加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5	68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例 （%）
鞍山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鞍山 钢铁”）	辽宁省鞍山市 铁西区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 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26,000	53.97	53.9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汽车钢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集营口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金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沙物流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鞍水务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汽宝商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汽弹簧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氧化铁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联营企业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山发蓝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大连鞍钢国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营口鞍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国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采购商品	注 1	26,967	30,508
接受服务	注 2	7,619	8,926
合计	—	34,586	39,434

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销售商品	注 3	10,135	10,130
提供服务	注 4	429	408
合计	—	10,564	10,538

注 1: 铁精矿、球团矿、废钢、钢坯、钢锭、生铁、合金和有色金属、焦炭、煤炭、焦化副产品、石灰石、白灰、耐火材料、备件备品、可再生资源等按市场定价; 烧结矿按铁精矿价格加 (T-1) 月工序成本定价; 钢材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每吨代销费后的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

注 2: 电、水等按政府定价; 铁路、道路、管道及水上运输及服务; 港口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 设备检修及服务; 设计及工程服务; 电讯业务及服务; 信息系统; 教育及培训、翻译服务;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生产协力及维护; 生活协力及维护; 公务车服务; 节能、环保、安全、检测、技术开发与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绿化服务; 保卫服务; 土地房屋租赁; 废水处理; 能源供应服务(蒸汽等); 委托管理; 其他专业化服务等按市场定价; 带料加工按市场定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注 3: 钢材、废钢、生铁、钢坯、钢铁生产副产品、焦炭、煤炭、焦化副产品、矿石、电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等以市场价格确定;

注 4: 计量、检测、产品测试、运输服务、代理服务、供暖服务、租赁服务等按市场定价; 能源供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净环水、污环水、软水、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气体产品等)、委托加工、资产委托管理等按市场定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电、水等按政府定价。

③ 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年未发生资产收购关联交易。

④ 关联担保

公司申请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指定螺纹钢交割厂库, 鞍山钢铁为公司向上期所申请交割厂库资格提供了担保, 并签署了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鞍山钢铁要求公司就其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向其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保证额度不超过 300 百万元, 反担保保证期限自公司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螺纹钢期货厂库协议》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即合同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结束后两年。

(2)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本年，鞍钢国贸提供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为 221 万吨（上年：197 万吨）。

② 本年，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鞍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本集团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 189 百万元（上年：86 百万元）。

③ 本年，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鞍资（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本集团新增确认租赁付款额 26 百万元，向其支付租金 2 百万元。

(3) 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条件
存款	0.2-1.5	4,006	343,773	344,309	3,470	
贷款	2.11		615		615	

本年，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30 百万元（上年：37 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含贴现）为 4 百万元（上年：3 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 4,781 百万元（上年：4,828 百万元）。

(4)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鞍蒂大连	751	584
广州汽车钢	46	34
中鞍水务	21	18
广汽宝商	8	4
鞍钢金固	6	5
氧化铁粉	11	12
鞍集营口	14	2
合计	857	659

②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鞍蒂大连	3,175	3,430
广州汽车钢	1,444	1,497
鞍钢金固	341	168
广汽弹簧	8	10
广汽宝商	8	8
南沙物流	5	11
氧化铁粉	51	46
鞍集营口	318	184
鞍钢大船	1	1
合计	5,351	5,355

(5) 本年，本集团向鞍山钢铁的联营企业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405 百万元，销售产品 4,464 百万元。

(6) 本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董事袍金	0.49	0.50
其他薪酬小计	4.13	6.12
其中：工资、津贴和非现金利益金额	3.18	4.97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0.60	0.82
养老金计划供款	0.35	0.33
股份支付		
合计	4.62	6.62

本年支付给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费用

姓名	本年数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执行董事：							
王军		0.57		0.08	0.04		0.69
田勇（兼总经理）		0.10		0.02	0.02		0.14
李景东（兼副总经理）		0.25		0.06	0.04		0.35
张红军（已离任）		0.22		0.04	0.03		0.29
王保军（已离任）		0.02		0.01			0.03
邓强（已离任）		0.20		0.05	0.03		0.28
执行董事小计		1.36		0.26	0.16		1.78

姓名	本年数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薪酬合计
职工董事:							
赵忠民		0.11		0.03	0.03		0.17
职工董事小计		0.11		0.03	0.03		0.17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旺林	0.12						0.12
朱克实	0.12						0.12
胡彩梅	0.12						0.12
刘朝建	0.06						0.06
汪建华 (已离任)	0.07						0.07
独立非执行董事小计	0.49						0.49
非执行董事:							
谭宇海							
非执行董事小计							
监事:							
曹宇辉 (已离任)		0.18		0.04	0.02		0.24
郭放 (已离任)		0.14		0.04	0.02		0.20
刘明 (已离任)							
监事小计		0.32		0.08	0.04		0.44
高级管理人员:							
张华		0.54		0.08	0.04		0.66
何天庆		0.52		0.07	0.04		0.63
余浩瀚		0.33		0.08	0.04		0.45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9		0.23	0.12		1.74
合计	0.49	3.18		0.60	0.35		4.62

注: 2025 年 7 月 28 日,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上表中监事薪酬为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 列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5 年 1 月至 7 月任公司监事期间, 兼任公司其他职务领取的薪酬。

(续)

姓名	上年数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薪酬合计
执行董事:							
王军		0.44		0.09	0.04		0.57
张红军 (兼总经理)		0.98		0.15	0.04		1.17

姓名	上年数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薪酬合计
邓强（兼副总经理）		0.19		0.05	0.03		0.27
王保军（已离任）		0.87		0.08	0.04		0.99
田勇（已离任）		0.05		0.01	0.01		0.07
执行董事小计		2.53		0.38	0.16		3.07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建华	0.12						0.12
王旺林	0.12						0.12
朱克实	0.12						0.12
胡彩梅	0.08						0.08
冯长利（已离任）	0.06						0.06
独立非执行董事小计	0.50						0.50
监事：							
曹宇辉		0.14		0.04	0.02		0.20
郭放		0.33		0.08	0.04		0.45
刘明							
杨正文（已离任）							
监事小计		0.47		0.12	0.06		0.65
高级管理人员：							
何天庆		0.48		0.08	0.03		0.59
张华		0.38		0.08	0.04		0.50
余浩瀚		0.08		0.01	0.01		0.10
孟劲松（已离任）		1.03		0.15	0.03		1.21
张鹏（已离任）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7		0.32	0.11		2.40
合计	0.50	4.97		0.82	0.33		6.62

注：本年不存在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本年薪酬的协议。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人士中包括0位董事和0位高管（上年：0位董事和0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人士的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薪酬合计
薪酬	5.75		0.48	0.21		6.44
合计	5.75		0.48	0.21		6.44

薪酬范围	人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港币 0 元-港币 1,000,000.00 元		
港币 1,000,000.00-港币 1,500,000.00 元	4	3
港币 1,500,000.00-港币 2,000,000.00 元	1	2

(7) 持续关联交易

附注十三、5 中 (1) - (3) 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也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961	393
应收账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87	95
应收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45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1	42
应收账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29
应收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4	83
应收账款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1
应收账款	鞍蒂大连	8	15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	16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	2	3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25
应收账款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4
应收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1	20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5
应收账款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2
应收账款	鞍钢金固		1
应收账款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广州汽车钢		1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合计	1,193	737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	1
其他应收款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其他应收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
	合计	1	3
预付账款	鞍钢国贸	1,215	1,420
预付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52	10
预付账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6	113
预付账款	鞍蒂大连	39	20
预付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38	138
预付账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5	34
预付账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11
预付账款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预付账款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	35
预付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8
预付账款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
	合计	1,561	1,791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48	574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97	510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2	105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	196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	133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	84	367
应付账款	鞍蒂大连	59	52
应付账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8	49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	31
应付账款	广州汽车钢	24	22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2	28
应付账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9	21

应付账款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应付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7	128
应付账款	中鞍水务	15	10
应付账款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14	39
应付账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1
应付账款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11	27
应付账款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	7
应付账款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	
应付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8	130
应付账款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5	14
应付账款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	44
应付账款	广汽宝商	2	1
应付账款	营口鞍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	1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	2	8
应付账款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	2	57
应付账款	鞍山发蓝	1	9
应付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	9
应付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1	43
应付账款	氧化铁粉	1	2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1	
应付账款	鞍钢金固	1	1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196
应付账款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4
应付账款	鞍集营口		2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应付账款	大连鞍钢国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
	合计	1,442	2,82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34	2,23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	618
其他应付款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105	235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4	
其他应付款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7	67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17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11	15
其他应付款	鞍钢国贸	8	17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6	5
其他应付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6	43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6	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	4
其他应付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	3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	4
其他应付款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8
其他应付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2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2	3
其他应付款	鞍山发蓝	1	
其他应付款	鞍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86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		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
	合计	2,225	3,373
合同负债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63	529
合同负债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22	473
合同负债	广州汽车钢	150	64
合同负债	鞍蒂大连	102	110
合同负债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90	132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7	54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	35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	12
合同负债	鞍山发蓝	25	10
合同负债	鞍钢金固	19	17
合同负债	氧化铁粉	8	12
合同负债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	9
合同负债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5	
合同负债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	4
合同负债	广汽弹簧	3	4
合同负债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4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	2
合同负债	南沙物流	1	3
合同负债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	1
合同负债	鞍钢国贸	1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合计		1,725	1,477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国贸	207	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
合计		209	391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	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年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万股)	金额	数量(万股)	金额	数量(万股)	金额	数量(万股)	金额
董事、高管、核心员工							1,418	27
合计							1,418	27

(继上表)

授予对象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管、核心员工			2020 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1.85 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2.31 元/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 最多不超过 60 个月。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议案。

根据回购议案，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 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后的 36 个月为解除限售期，每个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方案所持限制性股票以分三批解除限售，三批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3%、33%、34%。对于未达到某一年度解锁条件的，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购回。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用于 2020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票数量为 52 百万股，回购成本为人民币 166 百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计入库存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定激励对象由 182 人减少为 17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4,860 万股调整为 4,680 万股，预留 540 万股保持不变。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 2021 年 1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85 元/股。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31 元/股。同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23 万股 A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88 元/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注销。2022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2 百万元与人民币 2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4 百万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4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注销。2023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2 百万元与人民币 2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4 百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2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2023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1 百万元与人民币 1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2 百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1 万股库存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

202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77.9050 万股。解禁后公司减少库存股 28 百万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59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30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2023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16 百万元与人民币 14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30 百万元。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4.2030 万股。解禁后公司减少库存股 4 百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1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2024 年注销后本公司减少公司股本人民币 1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 百万元。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三十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1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27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2025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14 百万元与人民币 13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27 百万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基于授予日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7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

3、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年数	上年数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0	0
合计	0	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4	126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1,083	2,439
合计	1,097	2,565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建议不派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	2.59	65	76.47	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2	97.41	4	0.12	3,198
其中：无风险组合	2,302	70.03			2,302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900	27.38	4	0.44	896
合计	3,287	100.00	69	2.10	3,218

(续)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	13.98	378	87.30	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5	86.02	4	0.15	2,661
其中：无风险组合	1,595	51.48			1,595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070	34.54	4	0.37	1,066
合计	3,098	100.00	382	12.33	2,716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6	311	20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7	65	65	100.00	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
合计	433	378	85	65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93	2,628
1-2 年	4	31
2-3 年		2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90	437
合计	3,287	3,098

注：上述账龄分析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82	(1)		(1)	(311)	69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年核销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 百万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100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0 百万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	53
合计	22	53

2.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	100.00	7	24.14	22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29	100.00	7	24.14	22
合计	29	100.00	7	24.14	22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	100.00	4	7.02	53
其中：无风险组合	31	54.39			3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26	45.61	4	15.38	22
合计	57	100.00	4	7.02	53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借款	5	4
投标保证金	3	3
其他	21	50
合计	29	57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39
1-2 年	1	13
2-3 年	13	3
3-4 年	2	
4-5 年		1
5 年以上	1	1
合计	29	5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		1	4
本年计提	3			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		1	7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4	3			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19 百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5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6 百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21		10,721	10,651		10,6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85		3,885	3,695		3,695
合计	14,606		14,606	14,346		14,34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鞍钢武汉	237			237		
鞍钢合肥	281			281		
鞍钢广州	90			90		
沈阳国贸	321			321		
上海国贸	303			303		
天津国贸	203			203		
广州国贸	315			315		
沈阳钢加	181			181		
天津钢加	27			27		
鞍钢大连	266			266		
宁波国贸	100			100		
烟台国贸	200			200		
鞍钢神钢	357			357		
长春钢加	496			496		
金索聚	35			35		
郑州钢加	229			229		
朝阳钢铁	3,545			3,545		
能源科技	124	60		184		
化学科技	2,677			2,677		
一汽鞍钢	119			119		
杭州汽材	60			60		
北京国贸	198			198		
德邻工业品	164			164		
材料科技	20			20		
绿金产业	103			103		
鞍山优材		10		10		
合计	10,651	70		10,721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见附注六、11（不含中鞍水务、鞍集营口和绿金本溪）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986	82,492	88,080	91,740
其他业务	385	343	378	357
合计	81,371	82,835	88,458	92,097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74,148	81,161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7,223	7,297
合计	81,371	88,458

(3)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某一时点确认	81,371	88,458
合计	81,371	88,458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0	1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7	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	2
其他	(81)	(5)
合计	1,444	675

十九、净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492	28,250
减：流动负债	43,622	39,439
净流动资产/(负债)	(19,130)	(11,189)

二十、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047	100,578
减：流动负债	43,622	39,43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2,425	61,139

二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1	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	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	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	(1)
小计	249	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	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	26
合计	150	80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本集团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未产生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434)	(0.4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450)	(0.450)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

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 000898 (H股) 0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景东	张俊峰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传真	0412-6722093	0412-6727772	
电话	0412-6736889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电子信箱	lijingdong69@ansteel.com.cn	zhangjunfeng@anstee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钢铁制造业，同时注重发展与钢铁主业相关的钢材加工配送、化工产业、绿色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新兴产业。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主要生产基地，以及大连、沈阳、长春、天津、上海、武汉、合肥、郑州、广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采用“基地

间统筹协调、基地内集中一贯”的管理模式，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多基地发展格局。产品结构多元，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公司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拥有汽车、造船和海洋工程、铁路、家电、集装箱、能源、桥梁、高端金属制品和工模具用钢等系列“拳头”钢铁精品。

公司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依托钢铁主业，聚焦先进钢铁新材料引领突破，重点打造新型高强塑汽车钢、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能源用钢、先进轨道交通用钢、能源油气钻采集储用钢、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石化压力容器用钢、桥梁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同时发挥钢铁产业链条优势，积极发展碳材新材料、新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不断提升战新产业贡献度，支撑鞍钢集团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6,052	105,101	-8.61	113,502	115,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	-7,122	42.88	-3,257	-3,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8	-7,202	41.43	-3,315	-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	-787	327.19	1,579	1,637
(人民币元/股)	-0.434	-0.759	42.82	-0.347	-0.34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434	-0.759	42.82	-0.347	-0.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	-13.91	上升 5.01 个百分点	-5.78	-5.7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96,047	100,578	-4.5	97,014	9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880	47,679	-7.97	54,704	54,761

说明：202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追溯调整 2023 年财务数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079	23,520	24,493	2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	-590	-896	-2,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	-644	-938	-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24	1,563	-1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727 户，其中 H 股股东 42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132 户，其中 H 股股东 415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7%	5,056,865,067	40,753,538	0	5,056,865,067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	境外法人	14.96%	1,401,443,676	2,180,590	0	1,401,443,676	-	-

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2%	845,000,000	0	0	845,000,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83,650,620	0	0	83,650,620	-	-
崔立杰	境内自然人	0.88%	82,600,000	82,600,000	0	82,6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77,103,812	24,324,785	0	77,103,812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64%	59,678,081	1,918,131	0	59,678,08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5,416,048	1,513,100	0	35,416,048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28,275,300	28,275,280	0	28,275,3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4,887,954	18,215,400	0	24,887,95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崔立杰持有的 82,600,000 股均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